

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袁野出资 425 万元，直接持有公司 85%的股权。沈阳恒茂旅游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75 万元，持有公司 15%的股权。袁野同时持有沈阳恒茂旅游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6%的财产份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各项新制度未能有充分时间检验落实效果并强化执行力度，而且公司规模尚小，部分岗位职能履行不到位。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能够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公司客户群局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目标客户在辽宁省内的代理经销商客户，包括鞍山中国国际旅行社、辽宁辽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抚顺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由于公司目前的规模和数量有限，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正在加强对自有渠道的建设，通过微信、互联网等平台维护老客户、发觉新客户，吸引更多目标客户资源，实现与目标客户的直接对接。

四、人力资源风险

旅游产品设计、客户的开发与维护、电子商务业务模式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掌握公司商业秘密的重要岗位的核心员工掌握较多的旅游资源以后，有可能自己自立门户，也可能被其他旅行社高薪聘走。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签署保密协议等相应的防范措施，但是如果本公司的薪酬和激励机制无法吸引和留住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或不能及时完善与本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体系及保障制度，则本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资金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融资渠道也比较缺乏，主要依靠业务滚动发展获得资金。公司支付地接、预定机票，以及未来研发网络平台都需要大量资金，一旦因资金短缺导致资金周转不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通过员工个人卡收支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客户的需求，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收支款项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了《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内部控制进行规范，并对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取消员工个人卡，使用公司账户结算。

七、尚未取得台湾旅游资质的风险

依据《旅游法》、《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和《旅行社管理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赴台湾旅游需取得赴台旅游业务经营许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台湾经营许可，公司报告期内招揽赴台湾旅游业务属于未经许可经营，市旅游局、工商局等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此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台湾旅游项目，台湾旅游团的收入及利润也将丧失。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辽宁金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连善一持有辽宁金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49%的股份，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7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辽宁金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袁野，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袁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可能导致业务经营、公司治

理等方面的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目 录

目 录.....	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
一、公司简介.....	2
二、股份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表.....	4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19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运营流程及工艺流程.....	23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公司员工情况.....	27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33
六、商业模式.....	41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论.....	6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7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7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8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6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7
六、重大债务	150
七、股东权益情况	15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5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1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2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5
第六节 附件	17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贵公司、股份公司、普峰旅游	指	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鸿国旅	指	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恒茂旅游	指	沈阳恒茂旅游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盛京国旅、盛京旅游	指	辽宁盛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来啦网络	指	沈阳来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运旅游	指	辽宁金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和平区	指	沈阳市和平区
和平区工商局	指	沈阳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审计报告》所特指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份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济律所	指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旅行社	指	根据《旅行社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是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地接社	指	旅游目的地负责接待、提供旅游服务的旅行社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PUFENG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1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4日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11层

邮编：110001

电话：024-26116050

传真：024-26116061

电子邮箱：pufenglvyou@aliyun.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杜娟

董事会秘书：杜娟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L72）。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72商务服务业”中的“7271旅行社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7271旅行社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21010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

主营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和出境旅游业务。

经营范围：（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国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航空客运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69650829-0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概况

- 1、股份简称：普峰旅行
- 2、股份代码：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5、股票总量：5,0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 月 日

（二）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需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方能转让，故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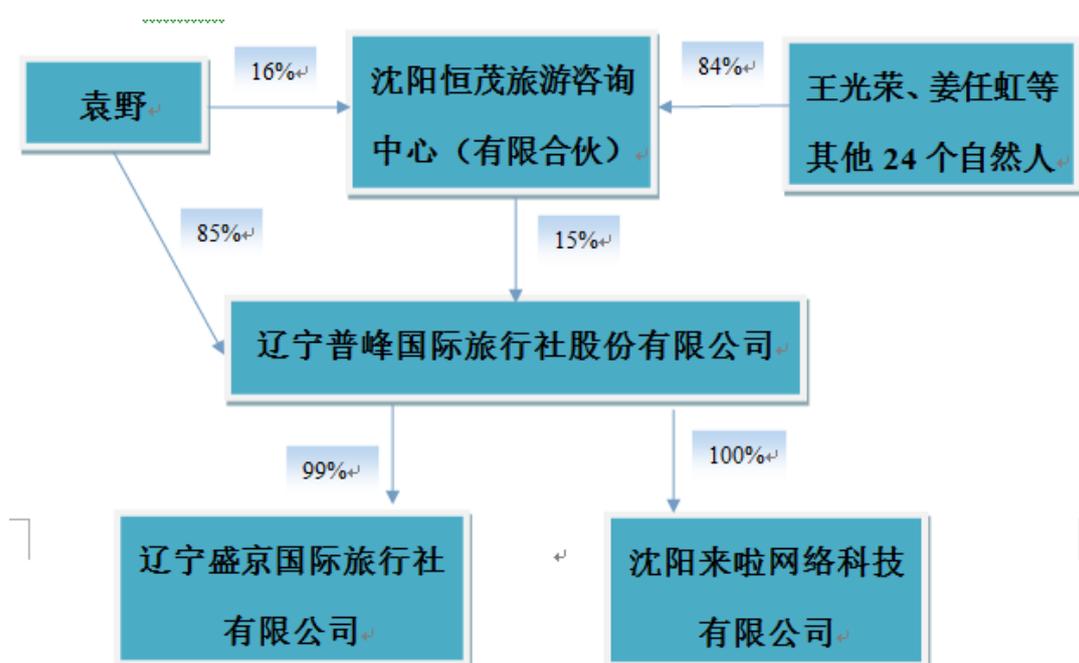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日可流通股数量（股）
袁野	境内自然人	4,250,000.00	0
沈阳恒茂旅游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000.00	0
合计		5,000,000.00	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转让制的情况。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以上规定，袁野出资 425 万元，直接持有公司 85% 的股权。沈阳恒茂旅游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75 万元，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袁野同时持有沈阳恒茂旅游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6% 的财产份额，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袁野，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就职于沈阳国际航空服务公司财务部，1990 年任职于沈阳市中国旅行社，2002 年 4 月任职于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任同业部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起任职于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7 月起担任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辽宁金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连善一持有辽宁金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49%的股份，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7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辽宁金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袁野，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袁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一直由袁野担任，至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袁野依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且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计2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存在质押 或争议
1	袁野	境内自然人	4,250,000.00	85	否
2	沈阳恒茂旅游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000.00	15	否
合计			5,000,00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三）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袁野，为恒茂旅游普通合伙人，持有恒茂旅游16%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普峰旅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9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9月8日，金运旅游作出设立有限公司的决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南大街39号。任命张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连善一担任监事。

2009年9月15日，金运旅游签署了有限公司章程，经营期限为10年，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国内旅游业务。

2009年9月15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辽）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090000835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7日，辽宁中振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中振乾华内验字（2009）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1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金运旅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14日，辽宁省旅游局出具辽旅管审字（2009）15号文件，关于批准设立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五家旅行社的批复，批准金运旅游设立有限公司的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并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L-LN01163。

2009年11月6日，和平区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39号1505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运旅游	100	100	货币
总计	100	100	/

2、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金运旅游决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00万元，新增的100万元由原股东认缴。经营范围增加航空客运代理，变更有限公司住所。任命袁野为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谢映辉为监事，同时，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9日，辽宁中振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中振乾华验字（201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金运旅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以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10年12月20日，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运旅游	200	100	货币
总计	200	100	/

3、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金运旅游决定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比例1%）出资转让给张昱，同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22日，和平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运旅游	198	99	货币
张昱	2	1	货币
总计	200	100	/

4、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运旅游将其持有的198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袁野，张昱持有的2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璐，同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日，袁野为实现自己经营理念，出于事业发展需要，经与金运旅游其他股东协商，购买了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股权转让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工商机关核准。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上述股权转让袁野以198万元价格购买198万股即99%的股权，王璐以2万元价格购买2万股及1%的股权。王璐的股权系代袁野持有，除此之外，袁野与金运旅游及其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股权交易价格为公司注册时的价格，即每股1.00元。另根据瑞华审字【2015】21030005号《审计报告》，母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应为1.06元，袁野受让股权价格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差距较小，且该价格系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袁野于2014年7月3日支付给金运旅游股权价款198万元；王璐于2014年7月7日支付给张昱股权价款2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4年7月25日，和平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袁野	198	99	货币
王璐	2	1	货币
总计	200	100	/

王璐系代袁野持有天鸿国旅 1%的股权。

5、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 万元，新增的 300 万元由原股东认缴，其中袁野货币出资 297 万元，王璐货币出资 3 万元。同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1 月 14 日辽宁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亚华内验（201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金运旅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以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和平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项，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袁野	495	99	货币
王璐	5	1	货币
总计	500	100	/

王璐系代袁野持有天鸿国旅 1%的股权。

6、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璐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转让给袁野，同意王璐退出股东会。同意袁野将其持有的 495 万元出资中的 75 万元转让给沈阳恒茂旅游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确认沈阳恒茂旅游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同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3 日，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1.2 元每股，略高于经审计的 2015 年 5 月 31 日母公司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价值。股权价款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支付。2015 年 6 月 11 日，和平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袁野	425	85	货币

沈阳恒茂旅游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75	15	货币
总计	5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王璐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与袁野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7、2015年8月，天鸿国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1日，天鸿国旅的股东袁野、沈阳恒茂旅游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6月18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辽）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201500357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瑞华会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21030005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60.89万元。

2015年6月29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99号《评估报告》，截止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天鸿国旅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59.75万元。

2015年7月8日，瑞华会计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2103000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确认，公司已将截止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部分公司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发起人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说明》《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关于选举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

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8月4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21010200005081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野	425	85
2	沈阳恒茂旅游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5	15
合计	—	500	100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东历次出资无瑕疵。

（二）盛京国旅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盛京国旅的成立

2010年5月6日，辽宁华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华伟验字[2010]第065号《验资报告》，经期审验，截至2010年5月6日，股东全部出资100万元到位，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0年5月8日，陈燕奎作出决定设立辽宁盛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7日，盛京国旅取得沈阳市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沈旅发【2010】49号。经营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2010年5月25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皇姑分局核准盛京国旅成立。盛京国旅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陈燕奎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2013年7月股权第一次转让

2013年7月15日，盛京国旅股东陈燕奎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盛京国旅全部出资中的99万元转让给姜任虹，1万元转让给王光荣。

2013年7月15日，陈燕奎分别与姜任虹、王光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16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皇姑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盛京国旅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姜任虹	99	99	货币

王光荣	1	1	货币
合计	100	100	/

姜任虹系代天鸿国旅持有盛京国旅99%的股权。

3、2013年11月住所变更

2013年11月7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住所变更为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鸿源大厦11楼，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3年11月11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4、2014年6月股权第二次转让

2014年5月27日，盛京国旅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姜任虹将出资99万元转让给天鸿国旅，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25日，姜任虹与天鸿国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25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盛京国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天鸿国旅	99	99	货币
王光荣	1	1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姜任虹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与天鸿国旅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5、2014年7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7月3日，国家旅游局向盛京国旅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和出境旅游业务。

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经营范围增加出境旅游业务、航空客运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2014年7月15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核准次变更。

（三）来啦网络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15年3月27日，天鸿国旅作出股东决定，设立来啦网络。

2015年4月13日，沈阳市皇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来啦网络设立。来啦网络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春雨，住所为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89号甲中海广场A2座1502，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网站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旅游业务；航空客运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

外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预订服务，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来啦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天鸿国旅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来啦网络设立后，未发生过变更。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袁野，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就职于沈阳国际航空服务公司财务部，1990年任职于沈阳市中国旅行社，2002年4月任职于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任同业部总经理，2010年12月起任职于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7月起担任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王光荣，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3月任职于长途客运集团，1992年5月至2000年6月，担任华银证券公司办公室主任一职，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中国旅游客运公司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1年2月起，任职于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1年负责销售中心全面工作，2014年担任总经理助理一职，2015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姜任虹，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同泽高级中学，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中国矿业大学，1989年12月至1998年3月任职于沈阳煤矿设计院，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沈阳市中国旅行社，2002年4月任职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1年2月起任职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5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4、吕萍，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沈阳大学，1988年7月至2005年3月在沈河区小西办事处担任会计一职，2005年3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1年

2月起任职于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5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5、杜娟,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沈阳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2006年9月任职于时尚生活导报,2007年9月任职于《名盘》杂志社,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1年2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辽宁盛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5年1月起任职于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5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 公司监事

1、刘宇,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读于西安政治学院,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任营销经理一职,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担任沈阳方特欢乐世界市场部主管兼行政部主管一职,2012年9月起任职于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负责公司销售工作,2014年担任公司营销经理一职,2015年7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崔敏,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就读于沈阳市机械工业职工大学,1999年至2003年,任职于沈阳市中国旅行社。2003年至2011年1月,任职于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进行直客销售工作,后担任东南亚团队操作一职。2011年2月起任职于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任海外线控操作一职。2015年7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张立华,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专科,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辽宁大学在职本科,2002年7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沈阳海尔工贸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1年2月至今任职于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4年担任国内中心四组负责人一职,2015年7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王光荣,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董事介绍。

2、吕萍，公司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见本节“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董事介绍。

3、杜娟，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本节“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董事介绍。

4、陈雷，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沈阳大学，2001年至2002年在沈阳市旅游学校担任教师，2002年至2004年就职于沈阳兴齐制药，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1年2月起任职于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4年起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主要负责出境旅游业务。

5、夏秋，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2000年任职于沈阳青年国际旅行社，1992年至1994年，就读于沈阳工业学院在职本科，2002年2011年任职于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1年2月起任职于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4年起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主要负责国内旅游业务。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15.52	2,550.65	1,465.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0.89	535.13	213.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0.89	535.13	213.80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07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07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70	77.44	85.25
流动比率（倍）	1.34	1.26	1.16
速动比例（倍）	1.34	1.26	1.16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32.07	11,836.78	10,498.84
净利润（万元）	25.76	21.32	-0.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6	21.32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6	21.38	-0.05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6	21.38	-0.05
毛利率（%）	5.39	4.03	3.96
净资产收益率（%）	4.70	9.50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4	9.52	-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5	0.1066	-0.0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5	0.1066	-0.0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0519	0.1069	-0.0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6	19.35	20.35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32	-1.05	-393.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86	-0.0021	-1.969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实收资本；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 11、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除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外)。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舒驿

项目小组成员：杨舒驿、薛辉、王宁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连清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1层J室

联系电话：010-65546647

传真：010-65546649

经办律师：王连清、窦龙斌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宝玉、高英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季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联系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树奇、吕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专业的旅游产品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一直秉承“品质旅游产品的倡导者，优质旅游服务的领航者”理念，为广大游客和同业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旅游产品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在此基础上又将产品细分为常规旅游产品和非常规旅游产品，依靠自主研发进行批量销售。在公司良好的批发业务基础上，利用母公司的服务体系和良好信誉，子公司盛京国旅同时积极发展旅游终端零售业务。

表：收入结构（按照国内及出境旅游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5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旅游	30,747,477.78	50.14%	56,757,876.94	47.95%	48,729,128.28	46.41%
出境旅游	30,573,251.59	49.86%	61,609,943.42	52.05%	56,259,269.24	53.59%
合计	61,320,729.37	100%	118,367,820.36	100%	104,988,397.52	100%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国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航空客运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多年来通过自主研发旅游产品进行批发销售，同时，通过旗下盛京旅游及来啦网开展终端零售和网络旅游科技平台业务，借助互联网+旅游的网络优势，助推业务发展。公司业务收入95%来自本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凭借对国内外旅游市场的深入分析及强大的资深研发团队，推出“常规”和“非常规”自主研发旅游产品，在旅游行业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新”。

1、常规旅游产品

特点：量大利小。主要以社会热门的旅游线路为主的大众消费产品，通过对大交通（机票、车票等）、地接社采购的价格和数量优势，产品设计基础来源于地接社提出的出团方案，较为实际并接地气，通过提升服务质量、降低同类产品价格和增加团队密度来赢得市场份额，进而实现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常规性产品因可比性强，价格略低于同类产品，靠销售数量和减少成本来赢得利润，同时，抢占了市场数量份额，为后期非常规型产品做了销售升级储备资源。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交通方式	服务对象
1	境外	韩国双飞4日游	飞机	大众
2	境外	韩国4飞6日全景游	飞机	大众
3	境外	韩国双船首尔一地	船	大众
4	境外	日本双飞6日游	飞机	大众
5	境外	日本双飞7日游	飞机	大众
6	境外	普吉岛6日游	飞机	大众
7	境外	普吉岛7日游	飞机	大众
8	境外	泰国一地6日游	飞机	大众
9	境外	泰国一地7日游	飞机	大众
1	国内	昆明、大理、丽江双飞7日	飞机	大众
2	国内	昆明、大理、丽江、西双版纳4飞9日	飞机	大众
3	国内	昆明、丽江、香格里拉3飞7日	飞机	大众
4	国内	海口、兴隆、三亚双飞6日	飞机	大众
5	国内	华东五市双飞6日	飞机	大众
6	国内	厦门、鼓浪屿、武夷山双飞6日	飞机	大众
7	国内	成都、九寨、乐山、峨眉山双飞8日	飞机	大众

8	国内	成都、九寨、乐山、峨眉山 4 飞 8 日	飞机	大众
9	国内	长沙、韶山、张家界、凤凰古城双飞 6 日	飞机	大众
10	国内	桂林、阳朔双飞 5 日	飞机	大众
11	国内	西安、兵马俑、华清池双飞 5/6/日	飞机	大众
12	国内	南宁,北海,通灵大峡谷,德天瀑布双飞 6 日	飞机	大众
13	国内	烟台,威海,青岛双飞 5 日游	飞机	大众

2、非常规旅游产品

非常规旅游产品主要是以差异化销售为原则，针对高档次、高标准、高品位特定旅游群体和特殊旅游群体及流行元素主题，自主研发的特色产品，主要分为主流性非常规产品和常规性非常规产品。

(1) 主流性非常规产品

特点:量小利大。该类产品设计以“引领旅游市场、丰富旅游品种、提升同业地位”为理念，以“求精、求异、求利”为原则，将旅游与时尚文化及流行元素相结合，针对群体、季节、流行等因素，研发特定旅游产品，该产品虽然客源数量少，但因缺少同类产品可比性，产品毛利率较高。产品列示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交通方式	服务对象
1	境外	韩国双飞 4 日首尔一地亲子游	飞机	亲子家庭
2	境外	韩国双船首尔一地夏令营	船	学生团体
3	境外	育才之旅--韩国篇(育才老师陪同,寓教于乐)	飞机	亲子家庭
4	境外	日本双飞 7 日双乐园亲子游	飞机	亲子家庭
5	境外	普吉岛 6 日蜜月游	飞机	新婚夫妻
6	境外	敬老号--港澳+厦门火车 14 日	火车	老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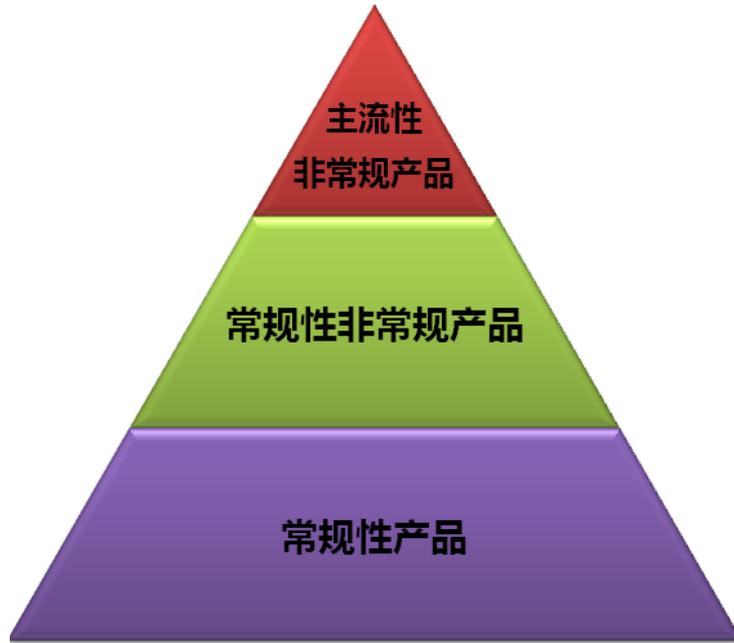
7	境外	敬老号--港澳+海南、桂林火车 14 日	火车	老年人
8	国内	昆明、大理,丽江摄影 7 日游	飞机	摄影群
9	国内	昆明、大理(双廊)\丽江体验式慢旅行 7 日	飞机	小资人群
10	国内	南京,杭州,上海双飞 6 日体验式慢旅行	飞机	小资人群

(2) 常规性非常规产品

特点：量利并进。该类产品主要是以市场常规性产品为基础进行升级改造，针对的大众化旅游特定群体进行量身定制，以“价格微调，质量提升”为原则，分为高中低三个档次产品。产品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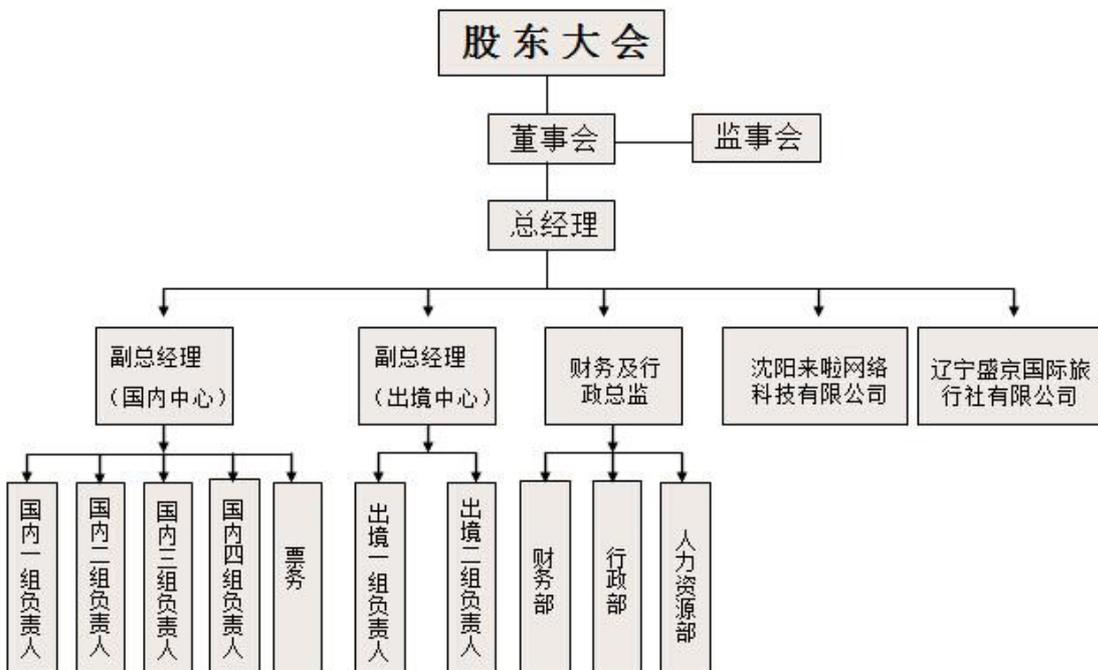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交通方式	服务对象
1	境外	千名老人游韩国——双船首尔一地	船	中老年人
2	境外	公司奖励旅游——港澳	火车	企业团队
3	境外	普吉岛双飞 6 日游(无自费)	包机	大众
4	境外	韩国双飞 5 日游	包机	大众
5	境外	跟着电影去旅行--泰国篇	飞机	爱好电影
6	境外	单签证，单订票，订房	无	自由行客
7	国内	跟着电影去旅行-华东篇	飞机	大众/亲子
8	国内	跟着舌尖去旅行-华东篇	飞机	大众/亲子
9	国内	致青春系列---厦门篇	飞机	高考学子
10	国内	到横店当一次小演员--华东篇	飞机	学生夏令营

公司产品整体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运营流程及工艺流程

(一) 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各子公司及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部门	职能
辽宁盛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盛京旅游--服务家乡人”，它是一家移动互联的旅行商，也是东北一家“专业的旅行社零售渠道供应商”。
沈阳来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来啦网”、“峰雲主题旅游网”、“领队家 APP”等技术研发和推广工作。
国内中心	负责公司国内旅游线路的设计、订票、安排地接、接收游客、代订机票等工作。下设国内一组、国内二组、国内三组、国内四组和票务部五个部门。
出境中心	负责公司出境旅游线路的设计、订票、安排地接、接收游客、代做签证等工作。下设出境一组、出境二组两个部门。
财务及行政部	下设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三个部门。财务部主管公司的一切财务和监管工作，行政部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方面的相关工作。

1、普峰旅游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秉承着“品质旅游产品的倡导者，优质旅游服务的领航者”理念，为广大游客和同业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旅游产品和服务。公司作为综合性的旅游产品供应商，拥有一批高精专的产品研发团队，不同于单一的产品供应商，公司的旅游产品多样化体现在旅游产品的丰富上，更体现在产品研发和产品包装方面的强大和提升。在未来的三至五年内，公司将加大人力和物力的投入，研发出更适合东北人喜爱的产品，增加常规旅游产品的市场份额，陆续推出适合不同人群的主题旅游产品，进一步抢占东北的旅游市场。公司准备打造东北旅游供应商第一品牌，立足东北，辐射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利用即将建设的分销平台为辽、吉、黑、内蒙市场的旅游零售商，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公司通过 B 端将产品最终输送给 C 端的游客，同时，公司拟采取收购和并购的方式在东北几个口岸城市：大连、营口、丹东、长春、延吉、哈尔滨、通辽等地设立分公司，将产品和分销平台全方面覆盖，进一步服务东北的游客。

2、盛京旅游

辽宁盛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盛京旅游的客户定位是“服

务家乡人”，目标客户群为辽宁省、吉林省和内蒙古省靠近辽宁的地区，总客户数涵盖 5000 万的游客量。盛京旅游是移动互联旅行商，将公司的产品通过移动端进行推广，以线上宣传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服务家乡游客。盛京旅游是中国第一家旅游上门服务商，其产品“流动的营业部”将推广到其目标区域，盛京旅游将在沈阳市内五区中，每区安放一台流动营业车，在盛京旅游线上报名，公司承诺在一定时间内上门服务，与客户进行面对面的合同签订服务，从此，游客报名线路签合同不必东奔西走，只需在家安心等候，即有周到的上门服务。除此之外，盛京旅游还将采取 C2B 的运营模式，根据客人的需求量身定制旅游产品，并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务，比如签订旅游合同达到一定数额可赠送上门保洁服务等，为游客提供最贴心放心的服务。

3、来啦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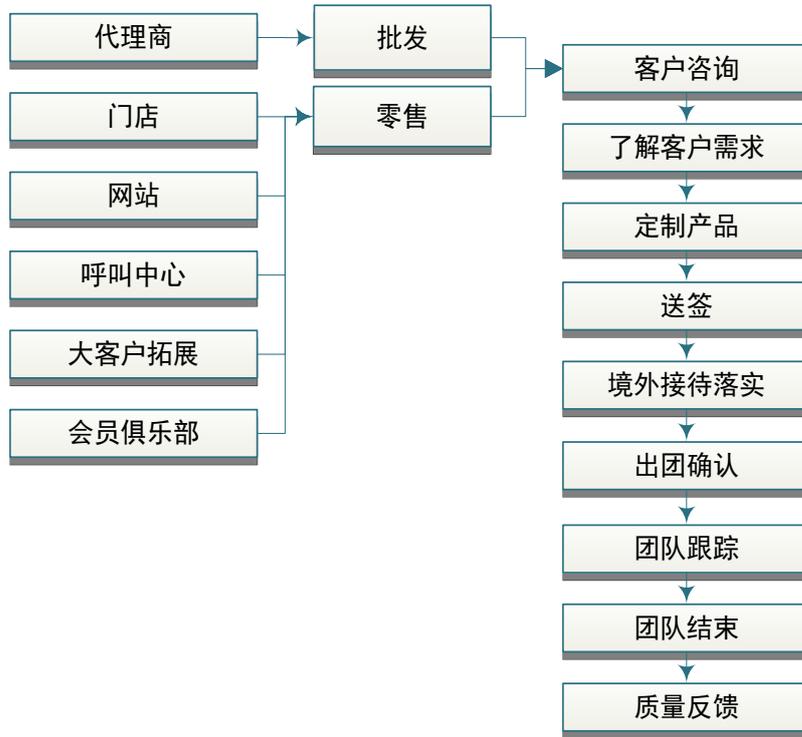
沈阳来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口号为“科技让旅游更轻松”。旗下产品来啦网，将打造 B2B 旅游产品分销网站，集旅游产品分销平台、ERP 管理等多种商务模式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产品商务平台。由于旅游产品拥有一些不确定性和特殊性，公司将致力于用来啦网的服务平台将旅游产品打造成具有即时性、规范性、合理性的产品，这样更便于服务游客，更便于零售商旅行社对产品和客户的管理、统计和分析。来啦网的分销平台是辐射全国的综合性和大平台，其中的产品供应商不仅仅有公司自身，还有其他家不同的产品供应商以满足客户多种需求，因此，来啦网的预计收入额将是公司收入的几何倍数。“领队家”是来啦科技旗下推出的一款 APP 软件，它是一个工具型的社交软件平台，旨在为全国几十万出境游的领队和他们所服务的每年几千万游客提供沟通与交流的互动平台，这款 APP 让领队的工作联网化，使其工作更加高效和便捷，方便领队与客人直接联系，也为了让领队与客人之间增强粘度性，让领队所认识的这些客人资源产生永久价值。

“来啦网”将首先在东北三省进行推广并向全国延伸，来啦网预计在 2016 年实现线上交易收入 2 亿元，2017 年达到 5 亿元，在三年内力争突破十亿元收入，成为中国旅游业较有实力的分销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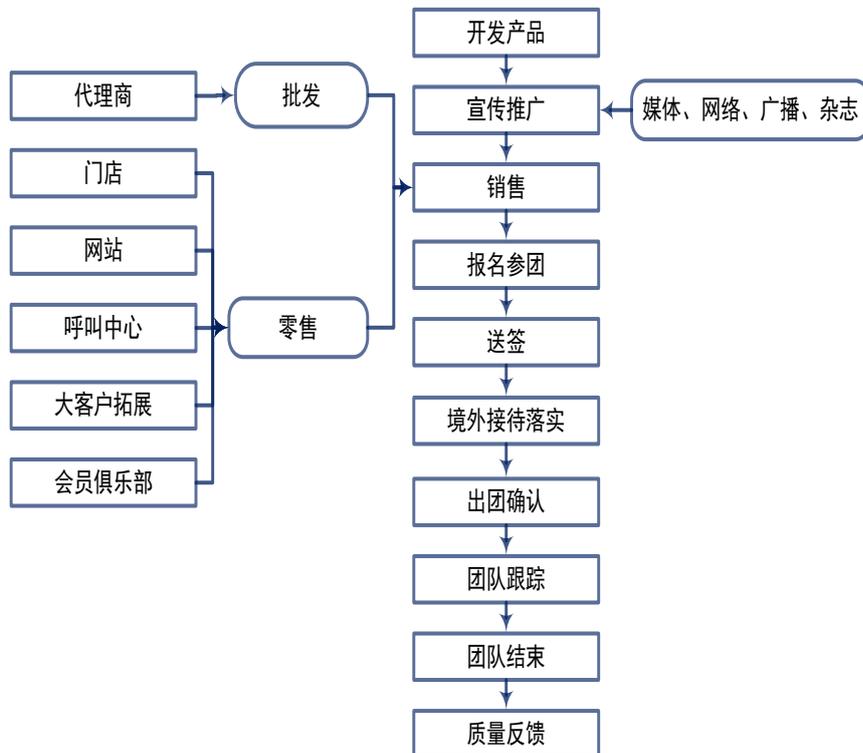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销售根据产品的事先设计或是定制，可分为散拼销售和单团销售两种：

1、单团销售流程图



2、散拼销售流程图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申请并已经受理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注册人
1	来啦来啦	16446102	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	峰雲	16407148	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盛京国旅鼎	15837985	辽宁盛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L-LN-CJ00055。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公司子公司盛京旅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L-LN-CJ00134。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57人，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8	14%
市场销售及售后	10	18%
行政办公人员	2	4%
技术研发人员	5	9%
产品研发及操作人员	26	45%
财务人员	6	10%
合计	57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0	0
本科	26	46%
大专	28	49%
中专及高中（及以下）	3	5%
合计	57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18岁-30岁	22	39%
31岁-40岁	28	49%
41岁-50岁	7	12%
51岁-60岁以上	0	0
合计	57	100.00%

4、执业人员

公司各旅行社及子公司目前共有导游证持证人员9名，其中6名持有出境旅游领队证书。

表：所有导游导游证情况

序号	姓名	导游证 IC 卡编号	性别	语种	等级	导游资格证编号
1	崔继宏	731949	女	普通话	初级	D-2101-203547
2	夏秋	017156	女	普通话	初级	D-2101-100286
3	祝冰冰	067088	女	普通话	初级	D-2101-200405
4	康华	431273	女	普通话	初级	D-2101-202565
5	陈雷	297466	男	普通话	初级	D-2101-101011
6	谭琳琳	10202132	女	普通话	初级	D-2101-204787
7	张健	017146	女	普通话	初级	D-2101-100276
8	姜任虹	017158	女	普通话	初级	D-2101-100288
9	周怀政	068037	男	普通话	中级	D-2101-100737

表：领队证情况

序号	领队证号	姓名	公司名称	有效期
1	辽-011978	夏岑	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10-01
2	辽-011980	张钰彬	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10-01
3	辽-011981	张晨辉	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10-01
4	辽-011982	杨绍祎	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10-01
5	辽-012331	邱天	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6-01-31
6	辽-013162	崔继宏	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05-01
7	辽-013163	祝冰冰	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5-1
8	辽-013164	陈浩	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5-1
9	辽-013165	李爽	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5-1
10	辽-013183	刘宇	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6-1
11	辽-013187	刘芳	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6-1
12	辽-013182	陈瑶	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6-1
13	辽-011977	包丹	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10-1
14	辽-013185	吴雪婷	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6-1
15	辽-013181	唐梦彤	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6-1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出生日期	国籍	学历	工作经历
张立华	1978.4.4	中国	本科	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专科，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辽宁大学成人本科，2002年7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沈阳海尔工贸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1年2月至今任职于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任国内中心四组负责人一职。
蒋妍	1985.2.10	中国	本科	2004年9月就读于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2008年7月任职于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1年2月至今任职于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任国内中心一组负责人一职。
康华	1985.11.18	中国	本科	2007年至2009年在世纪国旅担任操作一职，2011年入职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任操作，2012年至今担任华东线线控经理。
王言	1986.12.20	中国	本科	2009年9月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2010年1月任职于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同业销售部华东线操作，2011年2月任职于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华东线操作，2012年至今任海南线线控经理。
崔敏	1978.11.7	中国	本科	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就读于沈阳市机械工业职工大学，1999年至2003年，任职于沈阳市中国旅行社。2003年至2011年1月，任职于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进行直客销售工作，后担任东南亚团队操作一职。2011年2月至今，任职于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任海外线控操作一职。
王颖	1980.08.08	中国	专科	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丹东师范专科学校，旅游专业。2003-2004年就职于大连金

				运旅行社。2007年至2011年就职于沈阳海外国际旅行社。2011年至今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担任日韩部经理一职。
张亮	1984.10.23	中国	专科	2004年9月-2007年4月就读于沈阳大学,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担任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担任东南亚操作一职,2011年2月至今任职于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担任出境一组负责人
李颖	1977.11.28	中国	专科	1999年~2008年5月就职于北京天平国际旅行社,担任日本线路操作。2008年5月~2009年4月就职于沈阳青年国际旅行社,担任日本线路操作。2009年4月~2011年8月工作于辽宁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担任日本线路操作。2011年8月~2012年5月工作于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担任日本线路操作。2014年1月至今工作于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担任日本线路操作。
谢佳利	1984.10.16	中国	本科	2004年9月-2008年7月就读于东北农业大学旅游管理专业,2009-2010任职中国国际旅行社,担任出境操作一职,2011-至今任职于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担任欧美澳非线控一职。
刘宇	1978.10.27	中国	本科	2003年9月-2006年9月就读于西安政治学院,2007年7月-2011年7月,任职于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任营销经理一职,2011年8月-2012年8月,担任沈阳方特欢乐世界市场部主管兼行政部主管一职,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担任公司营销经理一职。
张健	1977.6.12	中国	专科	1999年7月就职于沈阳市中国旅行社,2002年4月担任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任领队一职,2011年2月在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

				社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一职,2014年2月进入辽宁盛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一职,2015担任辽宁盛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
孟令雷	1981.11.24	中国	本科	2004年在铭远奥斯科技有限公司做技术人员,负责系统集成,2007年培训一年J2EE,2009年进入天瀛科技公司做技术支持及编程开发,2012年,天瀛科技与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作中负责维护天鸿旅游产品分销平台,2014年正式成为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负责技术开发。

(三) 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四)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持股情况

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持有沈阳恒茂旅游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持有沈阳恒茂旅游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
袁野	85.00	16.00
王光荣		10.00
姜任虹		10.00
吕萍		8.00
夏秋		7.00
陈雷		7.00
杜娟		1.00
张立华		3.00
蒋妍		3.00

康华		2.00
王言		2.00
崔敏		3.00
王颖		3.00
张亮		3.00
李颖		1.00
谢佳利		1.00
刘宇		3.00
张健		4.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可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的产品设计人员能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管理人员能有效组织协调员工工作，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员工短缺的现象。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关联性较强。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公司销售客户，主要是针对旅游产品的区域经销商，采购客户主要是对上游大交通的集中采购和下游地接社的招标采购。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1-5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旅游	30,747,477.78	50.14%	56,757,876.94	47.95%	48,729,128.28	46.41%
出境旅游	30,573,251.59	49.86%	61,609,943.42	52.05%	56,259,269.24	53.59%
合 计	61,320,729.37	100%	118,367,820.36	100%	104,988,397.52	100%

2、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为 119 家，主要地域分布在辽宁省内沈阳、鞍山、营口、丹东、铁岭、抚顺、本溪等地区，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均为公司的经销商。

2015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口休闲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4,382,770.00	7.52%
辽阳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549,577.00	4.37%
鞍山中国国际旅行社	2,544,808.00	4.36%
辽宁电力本溪明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67,159.00	3.54%
抚顺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31,474.00	2.97%
合计	13,275,788.00	22.76%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鞍山中国国际旅行社	7,391,102.00	6.28%
营口休闲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9,558,109.00	8.12%
辽宁辽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3,274,680.00	2.78%
辽宁电力本溪明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90,452.00	4.32%
抚顺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242,676.00	4.45%
合计	30,557,019.00	25.95%

2013 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鞍山中国国际旅行社	4,750,504.00	4.52%

营口休闲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12,924,722.00	12.31%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42,648.00	1.95%
辽宁电力本溪明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25,312.00	4.79%
抚顺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360,930.00	2.25%
合计	27,104,116.00	25.8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

1、公司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航空机票及其他旅行社服务。公司采购的各项内容都属于市场化竞争较高的行业，不涉及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2、公司前五名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
中国南方航空北方分公司	11,057,975.00	18.9%
中国深圳航空公司	3,548,047.00	6.0%
海南金椰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03,275.00	2.1%
云南永和旅行社有限公司	976,730.00	1.7%
海南时代旅行社有限公司	891,911.00	1.5%
合计	17,677,938.00	30.2%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
中国南方航空北方分公司	26,117,040.00	22.2%
泰国东方航空公司	7,124,225.00	6.1%

中国深圳航空公司	4,898,538.00	4.2%
日本日盛公司	2,135,935.00	1.8%
海南金椰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50,462.00	1.7%
合计	42,226,200.00	36%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
中国南方航空北方分公司	23,759,737.00	22.6%
泰国东方航空公司	7,363,080.00	7.0%
韩国模德公司	2,133,445.00	2.0%
海南金椰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30,816.00	1.6%
韩国白金旅行社	1,043,731.00	1.6%
合计	36,030,809.00	34.8%

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与其他旅游批发商之间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因旅游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与其他旅行社采用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合同并未约定具体金额，在委托事项发生时由双方进行结算。因此重大合同不以合同金额作为标准，而是以合作方对公司业务的重要程度及人数 1000 人以上（含 1000 人）作为披露重大合同的标准。

1、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3.1.10	鞍山中国国际旅行社	2000 人	4,750,504.00	履行完毕
2	2013.1.10	营口休闲假日旅行	4000 人	12,924,722.00	履行完毕

		社有限公司			
3	2013.3.28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未规定人数	2,042,648.00	履行完毕
4	2013.1.10	辽宁电力本溪明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00 人	5,025,312.00	履行完毕
5	2013.1.10	抚顺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00 人	2,360,930.00	履行完毕
6	2013.1.10	辽宁假日国际旅行社	1000 人	1,855,563.00	履行完毕
7	2013.1.10	中国旅行社总社(辽宁)有限公司(港中旅)	1000 人	656,324.00	履行完毕
8	2013.1.10	辽阳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 人	1,334,849.00	履行完毕
9	2013.1.10	辽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 人	1,224,631.00	履行完毕
10	2013.1.10	鞍山阳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 人	722,327.00	履行完毕
11	2014.1.12	鞍山中国国际旅行社	3000 人	7,389,482.00	履行完毕
12	2014.1.12	营口休闲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 人	9,559,376.00	履行完毕
13	2014.1.12	辽宁辽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 人	3,274,680.00	履行完毕
14	2014.1.12	辽宁电力本溪明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 人	5,089,825.00	履行完毕
15	2014.1.12	抚顺康辉国际旅行社	2000 人	5,242,676.00	履行完毕

		社有限公司			
16	2014.1.12	辽阳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 人	3,377,442.00	履行完毕
17	2014.1.12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未规定人数	2,606,960.00	履行完毕
18	2014.1.12	辽宁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1500 人	2,038,226.00	履行完毕
19	2014.1.12	辽宁假日国际旅行社	1000 人	1,780,571.00	履行完毕
20	2014.1.12	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000 人	1,079,043.00	履行完毕
21	2015.1.8	营口休闲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6000 人	4,382,770.00	正在履行
22	2015.1.8	辽阳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000 人	2,549,577.00	正在履行
23	2015.1.8	鞍山中国国际旅行社	4000 人	2,544,808.00	正在履行
24	2015.1.8	辽宁电力本溪明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000 人	2,067,159.00	正在履行
25	2015.1.8	抚顺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00 人	1,731,474.00	正在履行
26	2015.1.8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未规定人数	1,329,818.00	正在履行
27	2015.1.8	辽宁辽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500 人	852,994.00	正在履行

28	2015.1.8	辽宁假日国际旅行社	2500 人	793,172.00	正在履行
29	2015.1.8	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2000 人	641,454.00	正在履行
30	2015.1.8	抚顺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 人	372,170.00	正在履行

2、主要采购合同

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执行情况
1	2012.12.25	海南金椰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700 人	1,730,816.00	履行完毕
2	2012.12.25	云南九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600 人	1,633,074.00	履行完毕
3	2012.12.25	四川金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1500 人	652,694.00	履行完毕
4	2012.12.25	桂林百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500 人	770,087.00	履行完毕
5	2012.12.25	威海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00 人	791,799.00	履行完毕
6	2012.12.10	韩国模德旅游	6000 人	2,133,445.00	履行完毕
7	2012.12.16	韩国白金旅行社	3000 人	1,043,731.00	履行完毕
8	2012.12.10	泰国普吉阳光假期	2500 人	963,584.00	履行完毕
9	2012.12.10	深圳深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人	411,356.00	履行完毕
10	2012.12.10	泰国泰亚洲	2000 人	779,654.00	履行完毕

11	2013.12.23	海南金椰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700 人	1,950,462.00	履行完毕
12	2013.12.23	云南九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300 人	1,529,330.00	履行完毕
13	2013.12.23	南京悠游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000 人	1,814,248.00	履行完毕
14	2013.12.23	四川金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1700 人	970,400.00	履行完毕
15	2013.12.23	杭州征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杭州正大）	3000 人	1,057,516.00	履行完毕
16	2013.12.15	泰国普吉阳光假期	3000 人	1,798,240.00	履行完毕
17	2013.12.15	模德旅游	6500 人	865,681.00	履行完毕
18	2013.12.15	日盛国际株式会社	1500 人	2,135,935.00	履行完毕
19	2013.12.15	新日本国际株式会社	200 人	286,385.00	履行完毕
20	2013.12.15	韩国白金旅行社	3000 人	331,145.00	履行完毕
21	2014.12.27	海南金椰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700 人	1,203,275.00	正在履行
22	2014.12.27	南京悠游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00 人	606,611.00	正在履行
23	2014.12.27	云南永和旅行社有限公司	1900 人	976,730.00	正在履行
24	2014.12.27	海南时代旅行社有限公司	1700 人	891,911.00	正在履行
25	2014.12.27	张家界中国旅行社股	1600 人	696,858.00	正在履行

		份有限公司			
26	2014.12.16	日本日盛国际株式会社	2500 人	1,876,205.00	正在履行
27	2014.12.16	韩国模德旅游	7000 人	177,100.00	正在履行
28	2014.12.16	泰国普吉阳光假期	3500 人	842,100.00	正在履行
29	2014.12.16	深圳康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 人	498,548.00	正在履行
30	2014.12.16	韩国（株）白金旅行社	1500 人	42,555.00	正在履行

注：所列采购合同包括并不限于前五大供应商合同。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借款及担保合同。

六、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的旅游产品供应商，多年来通过自主研发旅游产品进行批发销售。公司依靠强大的对上游大交通的集中采购和对下游地接社招标采购的价格优势，依靠自主研发及对经销商批发销售模式，通过降低产品成本取得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大交通（机票、车票等）及旅游接待服务，上述两项业务的采购模式基本相同。

1、旅游接待服务采购

旅游接待服务主要指地接社提供的服务。公司旅游接待服务的采购中，主要分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对于境外地接社的采购选择范围系按照国家旅游局规定，在国家旅游局网站上公布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具有接待中国公民资格的境外地接社中选择，境外地接社的服务项目一般包括安排酒店、境外餐厅、旅游运输等综合服务。

根据目的地接待设施完善程度，成本效益等因素，公司在部分情况下通过境外地接社采购上述综合服务项目，部分情况下公司直接与境外酒店、旅游运输、餐厅等服务商联系，对接待服务实行分项采购。对境内地接社的采购主要以价格、质量、数量为原则，进行招标采购。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通过 ERP 系统进行管理，采用集中采购和远期采购等方式控制成本。

集中采购：指公司对接待服务单位进行严格的筛选考核后，把旅游业务所需要素集中到主要的接待服务单位上进行采购，以取得更加优惠的价格。

远期采购：公司各产品部门在每年年底根据当年线路产品统计数据及下一年度产品销售任务预算，制定产品大纲，按照产品架构、产品数量来调整供应商的结构、合作政策，签订全年合作方案，预订所需的大部分资源。

公司在选择地接社的时候具有严格的标准，以保证能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服务：是否具有充足的常规旅游团队接待能力、足够的合约酒店数量、充分的交通运输公司数量；是否具有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以往的接待质量及投诉率、满意率是否合格；是否具有突发事件的解决能力及与公司的协同能力；是否为公司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等。

2、机票、邮轮、酒店、保险等各类单项服务的采购

公司机票采购使用远期采购和集中采购的方式，一般根据过往的销售数据及对未来的销售预测，向航空公司预先提交年度或季度的座位需求，以保证在航空公司淡季获得足够优惠的价格，旺季获得足够的机位。同时，根据对市场情况的预测，在部分情况下，公司可能会联合其他旅行社向航空公司采购机票，以降低成本，保证机位。

对其他单项产品的采购主要实行集中采购，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丰富度，控制产品成本。

公司与地接社之间关于单项采购的承担安排情况：除机票是公司直接向航空公司或机票代理机构采购，与地接社无关外，其余的诸如住宿、餐费、门票、车船等交通费均由境外地接社为主；意外事件处理费用是据意外事件的具体责任方不同，如公司、地接社和游客等，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除上述费用外，公司与地接社没有其他关于合作费用的安排。

（二）产品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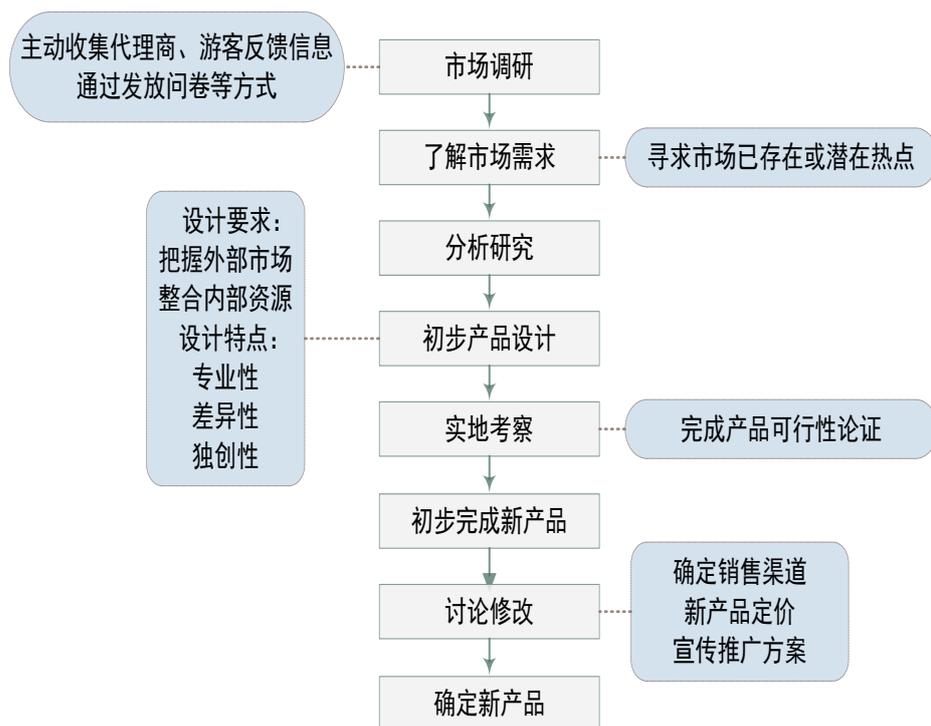
公司注重产品与技术研发，为了迎合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和传统业务的升级改造。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拥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产品研发团队。公司产品研发团队由产品经理、销售人员、市场推广人员、领队组成，根据不同产品的设计目标，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或其他领域的公司参与。

首先，由产品部门根据经销商、门店及呼叫中心等销售渠道反馈，以及发放问卷等方式，主动进行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了解客户的需求及变化，不断寻求市场已存在或潜在的热点。

其次，由产品部门结合公司拥有的旅游资源进行整合，进行产品设计、线路编排、采购规划，并进行实地考察，对产品进行可行性论证，确定产品名称、行程、内容、产品特色及卖点等内容，编制《成本预算单》。

最后，由产品部门结合公司拥有的旅游资源进行整合，进行产品设计、线路编排、采购规划，并进行实地考察，对产品进行可行性论证，确定产品名称、行程、内容、产品特色及卖点等内容，编制《成本预算单》。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向游客销售自有产品的同时，也极少量销售其他旅行社开发的产品。



（三）销售模式

公司旅游产品批发业务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零售业务主要通过门店、呼叫中心、网站推广，以及大客户拓展和会员俱乐部等方式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根据是否需要定制旅游产品，公司批发和零售业务采取散拼销售和单团销售两种方式，其中前者产品事先设计，后者需要定制产品。

批发、零售业务中，均涉及团队运作，要求极高的综合团队运作能力。公司充分利用 ERP 系统，在出团计划控制与发布，签证及保险，机票、酒店、旅游运输预订，地接服务确认，质量跟踪，成本决算等多个方面进行管理，对团队运作进行全程监控，实现高效经济的团队运作，为客户提供优质经济的服务，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控制成本。

团队旅游结束后，批发及零售业务部门根据领队交回公司的《客人意见调查表》和与领队沟通的情况，及时回访游客及经销商，收集意见，了解旅游过程。公司由专人对每份调查表进行统计，根据统计数据改进产品及服务品质，对调查表反映的意见，及时进行追踪处理。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经销商实现销售金额	占比
2013年	81,890,950.00	78.00%
2014年	92,918,738.00	78.50%
2015年1-5月	52,429,223.00	85.50%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签署合作协议，并为经销商提供旅游产品、操作平台及售后服务措施，经销商通过公司平台了解产品并宣传给终端客户群体，归集客户进行网上申报，集中采购公司提供旅游产品。

公司与经销商产品定价原则：作为旅游产品批发商，公司根据自身对大客户采购及研发优势，结合市场竞争激烈的同业现状，以财务成本为基础，以“成本+毛利=实际成交价格”为原则，对常规性旅游产品，以略低于市场价格价格为定价原则，对于非常规性旅游产品，按主题、季节、群体、差异等略高于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

公司与经销商交易结算方式：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后，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产品账单，经销商根据我公司产品账单，一般在发出旅游团前将团款汇至公司。对于担保客户、大可客户等按协议规定结算。

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为代理销售，作为旅游产品，以终端客户出团为实现销售，所以不存在退货情况，也没有相关退货政策。如出行游客取消合同，按违约条款标准向公司支付业务损失费：出发前30-15日取消合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出发前14-7日取消合同，按照旅游费用总额15%；出发前6-4日取消合同，按照旅游费用总额70%；出发前3-1日取消合同，按旅游费用总额85%；出发当日取消合同，按照旅游费用总额90%。

报告期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个人客户直接报名参团的，达成共识后签订旅游合同，确定收款金额，客户交款（现金或刷卡），开具发票。

公司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条个人客户管理条例进行日常操作：公司销售与客户签订旅游合同-财务处收款-开具发票-财务会计记账-主管审核-出团旅行-回团后财务处确认收入。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社会服务业”中的“旅游业”（行业代码：L72）。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72 商务服务业”中的“7271 旅行社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7271 旅行社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21010 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对旅游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旅游局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旅行社进行监督和管理。作为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国家旅游局的主要职能是：研究拟定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各项旅游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保证旅游活动的正常运行；研究拟定国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培育和完善的国内旅游市场；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研究拟定旅游涉外政策；制订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并监督实施等。

2、行业协会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旅游行业的促进力度，对旅游行业产生正面影响。相关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	----	------	------

1	2015 年 1 月	财政部发布《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	我国增值税出口退税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将提振我国入境旅游市场的发展，推动我国特色商品的出口；国家对促进旅游业发展政策体系的完善和补充
2	2015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任务分解表》	在《若干意见》的 23 项分工基础上列出 44 条工作任务，对各项任务的负责单位、牵头部门和时间进度提出了新的要求。从工作内容看，对《若干意见》中的建立景区门票预约制度、景区最大承载量控制、统一国际国内旅游服务标准、加强旅游双边合作、发展邮轮游艇旅游和低空飞行旅游、灵活安排带薪休假等社会关注的旅游业发展热点问题进一步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又对设立出境免税店、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建设、加强旅游场所安全检查等涉及多部门协作的工作，进一步明确了牵头部门，进行了任务细分。
3	2014 年 8 月 21 日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从树立科学旅游观、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拓展旅游发展空间、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完善旅游政策等五个大方面、二十个细项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其中：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在东盟—湄公河流域开发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图们江地区开发合作以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等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框架下，采取有利于边境旅游的出入境政策，推

			<p>动中国同东南亚、南亚、中亚、东北亚、中东欧的区域旅游合作。积极推动中非旅游合作。加强旅游双边合作，办好与相关国家的旅游年活动（一带一路战略建设）。</p>
4	2013年10月	《旅游法》	<p>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而制定。分为总则、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十章，112条。</p>
5	2013年2月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p>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总体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旅游休闲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安全第一、绿色消费，大力推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积极创造开展旅游休闲活动的便利条件，不断促进国民旅游休闲的规模扩大和品质提升，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国民生活质量。</p> <p>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p>
6	2012年6月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p>进一步发挥民间资本的重要作用，对于促进我国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p>

			要意义，就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发展旅游业提出“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等”实施意见。
7	2012年2月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大幅改善旅游企业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了金融对旅游业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主要体现在旅游企业在信贷方面将获得更大的支持以及未来融资渠道的多元化。
8	2011年12月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十二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重要目标是推动行业发展方式转变，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关键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能。
9	2011年6月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	规定了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活动所应具备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要求。
10	2010年11月	《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改进、优化旅行社企业经营和产业发展氛围；全面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为旅行社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加快推进旅行社经营服务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经营服务行为；支持旅行社增强实力；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旅行社投资、经营、服务市场。
11	2010年5月	《关于试行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旅行社可以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招徕国内旅游、出境旅游（不含赴台湾地区旅游）和边境旅游

			的旅游者。
12	2010年4月	《关于旅行社设立分社有关事宜的通知》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数量的限制；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来设立分社，即既可设立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也可以设立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还可以设立经营国内、入境和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
13	2009年12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旅游业是战略性产业，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提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要有序发展出境旅游，要加大金融支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要强化大旅游和综合性产业观念，把旅游业作为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加以培育、重点扶持。
14	2009年5月	《旅行社条例》	是旅行社行业准入的基本法规，对旅行社的设立、旅行社经营、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并对出境游的经营资质和业务操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是保障我国旅行社行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15	2009年5月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对《旅行社条例》进一步细化，规定了旅行社设立、变更及经营等具体内容。
16	2009年3月	《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纲要（2009-2015）	对整体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旅游产业科学发展等有着重要意义。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

（1）国内旅游行业整体概况

近年来，随着中国公民富裕程度的逐步提高，旅游消费逐渐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包括国内旅游与出境旅游在内的公民旅游市场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

国家旅游局《2014 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为 36.11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7%；国内旅游收入 30,311.90 亿元，同比增长 15.36%。2014 年国内旅游人均消费 839.70 元，同比增长 4.25%。

2000 年至 2014 年，国内旅游收入从 3,176.00 亿元增加到 3.0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7.57%；国内旅游人数从 7.44 亿人次增加到 36.1 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 11.87%。

从国内旅游人数和收入的增长率对比来看，旅游收入的增长率除 2002、2003 两年外，均高于旅游人数的增长；除旅游人数逐年增长（人均出游率增加）外，人均旅游花费的增长也是推动国内旅游收入增长的主要因子：国内居民出游率由 1999 年时的 0.57 增至 2013 年的 2.40；人均花费也由 1999 年时的 394.00 元增至 2014 年的 839.70 元。

图 1 国内旅游人数逐步增长（1994-2014，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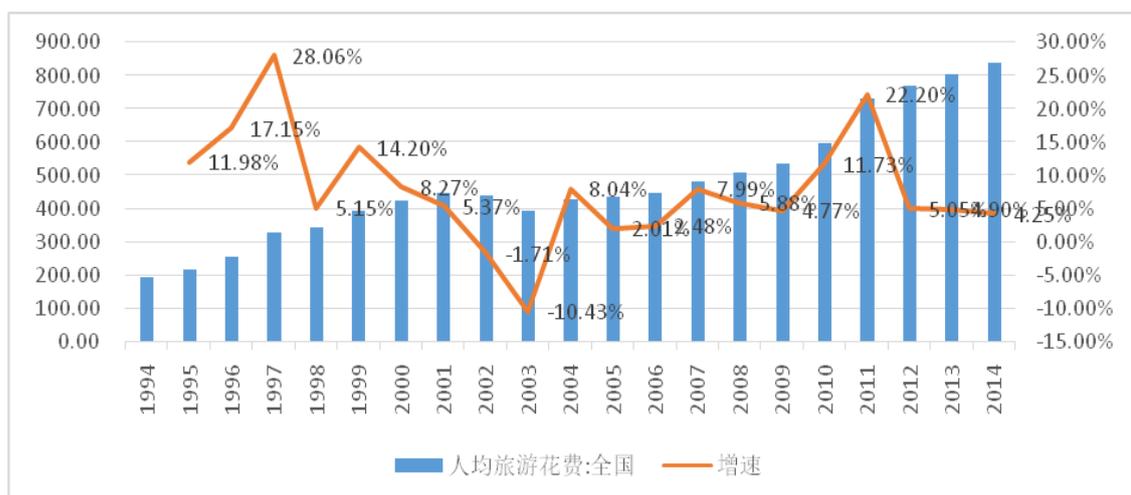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图 2 国内旅游收入逐年较快增长（1994-201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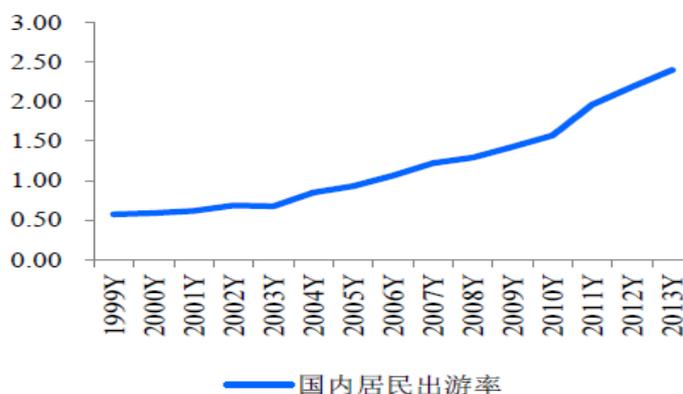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图 3: 人均旅游花费 (1994-2014, 元)



资料来源: Wind

图 4 国内居民出游率逐年增长 (1999-2013)



资料来源：Wind

(2) 出境游市场的发展情况

在出境旅游方面，我国在 2012 年就超过德国和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境游市场，中国连续三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出境旅游消费国。2014 年，中国出境旅游总人数首次突破 1 亿人次大关，达到 1.09 亿人次，同比增长 19.49%，经旅行社组织出境的人次达到 4094 万人次，同比增长 22%，在出境游总人数中的比重持续上升。中国出境旅游增长速度大大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据中国旅游研究院预测，在中长期内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并有望到 2020 年达到 2 亿人次。

根据益普索与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于 2014 年 8 月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消费市场调查报告》显示，中国出境游客仍为目前拥有较高收入的人群。个人月收入平均约为 11,512 元，是 2013 年中国主要大中城市个人月收入（3,798 元）的 3 倍，中国城镇居民人均每月可支配收入（2,246 元）的 5 倍。因此，随着二三线城市居民月收入提高、消费升级和消费习惯培育，出境游将加速向二三线城市渗透，行业持续高增长可期。

在出境游的游客中，每年多次出境旅游的游客占到总体游客的 36.97%，多数游客每年一次甚至 2-3 年一次。

2014 年，有多个国家对公民放宽了签证政策，如免签、落地签、简化签证手续、降低门槛、延长签证有效期或缩短签证审批时间等，使得出境旅游变得更为便利。随着国内出境游兴起、国际航线和出发地增加、签证更加便捷等因素持续发酵，出境游频次有望提升。

图 5：我国出境旅游人数及增速



资料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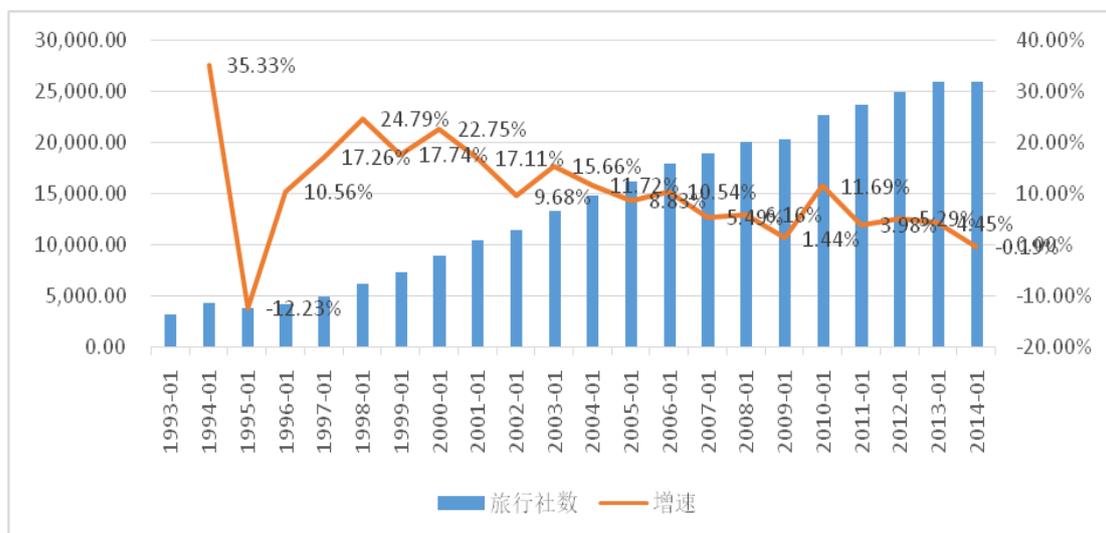
（3）旅行社行业概况

《2014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末，全国纳入统计范围的旅行社共有26,005.00亿家（目前国内的出境游旅行社数量有2000多家），比2013年末增长-0.19%。

2013年各类旅行社共实现营业收入3,599.14亿元，比上年增长6.7%。2013年全年，全国旅行社共组织国内过夜游客12,855.72万人次、40,842.95万人天，分别比上年下降10.5%和5.9%；经旅行社接待的国内过夜游客为14,519.50万人次、33,829.29万人天，分别比上年下降10.9%和11.9%。

旅行社总体盈利能力较弱，2013年，全国旅行社营收3,599.14亿元，利润总额仅31.16亿元，利润率不到1%。

图6 中国纳入统计的旅行社规模及其增长



资料来源：Wind

（三）公司主要产品发展趋势

在国民消费升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政策及信息技术助力等因素推动下，我国旅游业进入前景广阔的黄金发展时代。

1、休闲旅游为消费升级的必然之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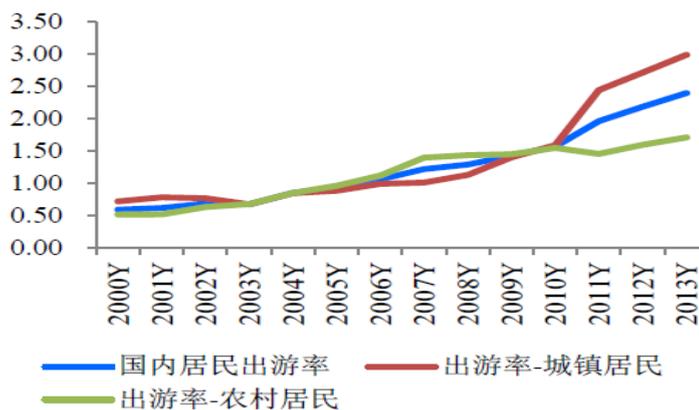
根据行业一般发展规律，当人均 GDP 达到 1000 美元时，观光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达到 2000 美元时，休闲游骤升；达到 3000 美元时，旅游需求爆发式增长，度假游渐旺；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后，将进入成熟的休闲度假经济时代。2014 年我国人均 GDP 约为 46531 元，折合约 7485 美元，人均 GDP 早已超过公认的旅游业爆发增长阶段的起点 3000 美元；以省市自治区划分，各地的人均 GDP 均已超过 3000 美元。但由于国内各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不一，各区域居民所处的旅游消费阶段也各异。天津、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内蒙古、辽宁、福建、广东等省市已越过 10000 美元，而排在后面的贵州、甘肃、云南、西藏等地区人均 GDP 则在 4000-5000 美元之间，因此在欠发达地区居民刚刚开始进入旅游消费快速增长期时，发达地区的居民已进入休闲度假时代。

2014 年我国人均出游率已经接近 3 次，与发达国家年人均出游 7 次以上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从人均旅游花费水平看，农村居民人均花费 518.9 元，城镇居民的 946.6 元。随着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以及收入增长之后的消费渐次升级，农村居民的旅游消费水平将向城镇居民靠拢，而城镇居民的旅游消费也将向国际化水平靠拢。

图7 人均GDP与旅游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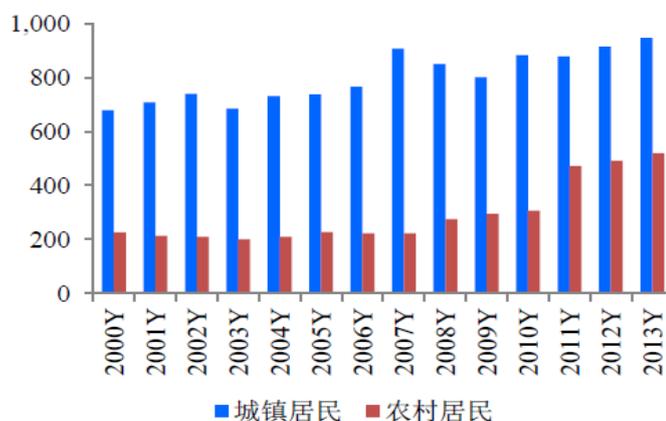


图8 国内城镇与农村居民出游率对比（2000-2013）



资料来源：Wind

图9 国内城镇与农村居民人均旅游花费对比 (2000-2013)



资料来源：Wind

2、在线旅游渗透率逐步提升

在线旅游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已形成了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并产生了很多的创新商业模式，逐步发展成为一个新兴产业。随着互联网普及和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在线旅游为我国旅游业注入新活力。在线旅游市场发展十分迅猛，为旅游者提供了丰富的旅游信息产品，在线预订已成为游客出行的一种主要消费方式。

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的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已达 6.49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47.9%；其中旅行预订的网络用户规模达到 2.22 亿人，网络使用率达到 34.2%；手机网民规模也已达到 5.57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的提升为在线旅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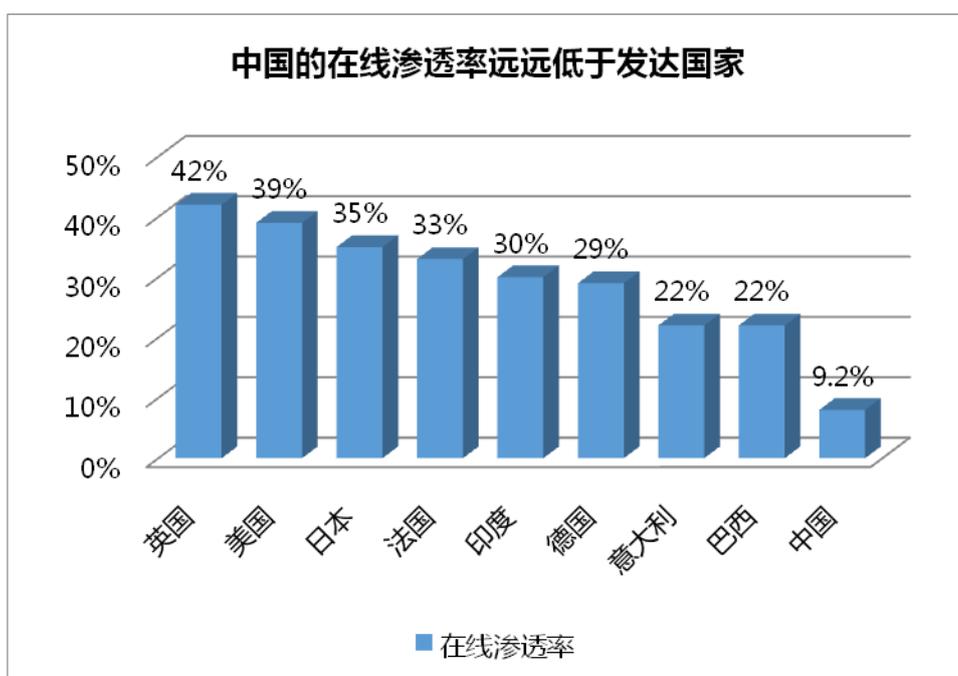
我国在线旅游市场渗透率继续提升。按照艾瑞咨询提供的行业数据，2014 年中国

在线旅游交易额达 3077.9 亿元，增长 38.9%，在线渗透率为 9.2%。在线旅游交易市场结构中旅游度假的占比由 2013 年的 13.7% 上升至 2014 年的 14.6%。从 2014 年在线旅游市场结构来看，在线机票、在线酒店预订、在线度假和其他的市场规模占比分别为 62.7%、20.6%、14.6% 和 2.1%。

2014 年中国旅游市场在线渗透率为 9.2%。该渗透率远远落后于英国、美国等发达国家，连巴西、印度等新兴国家在线渗透率已经达到 20%，低渗透率的背后是巨大的线上市场空间。

近年来，在线旅游行业的投资项目众多，融资愈发频繁，按照环球旅讯整理的资料，2014 年至少有 130 起相关投资事件发生，融资金额约 300 亿元，规模增长突出。

图 10 我国在线旅游渗透率远低于英美等发达国家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市场地位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是辽宁地区首屈一指的同业旅游产品供应商，2013 年辽宁省百强旅行社中排名第二十三位，是辽宁省知名的旅游商。

作为东北三省旅游产品供应商的龙头企业，经过 12 年来的辛勤耕耘，在新老客户

的信赖和支持下，公司平均年营业额 1.5 亿元人民币，年输送出境及国内游客人数平均 4 万人左右，拥有 60 余名优秀员工核心团队，其中一半人员已经从事旅游工作达 10 年以上，现已经成为业内品牌价值高、主营业务突出、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旅游企业。公司与业内几百家旅行商建立了稳定而有效的客户关系，成为许多省内外知名公司旅游服务的指定供应商。是东北第一家拥有互联网的旅游企业，是东北区域率先尝试网站建设的旅游企业。“南方风情的同业分销平台”在 2006 年上线运营，将“普峰旅游”所有的自主研发的出境和国内旅游产品在南方风情网上进行配售，来服务辽宁、内蒙、吉林三省的上千家中小旅行社，并且在去年率先推出了移动端的产品分销平台，使客户使用起来更加的灵活和方便，同时在进行网络配售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互联网营销经验，得到客户们的一致美誉。

2、行业市场化程度

旅游行业作为朝阳产业，在中国旅游消费增长、旅游需求升级的背景下，旅游产业已从观光旅游发展到观光度假并重阶段。目前，旅游业呈现出空间多样化以及旅游产品功能凸显的特征，但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仍需提高。旅游产业目前凸显两个问题，即产品结构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旅游已进入大众化发展，从消费群体的增长和需求转型角度来看，产品结构越来越不适应;而在服务质量上，市场化程度仍有待提高。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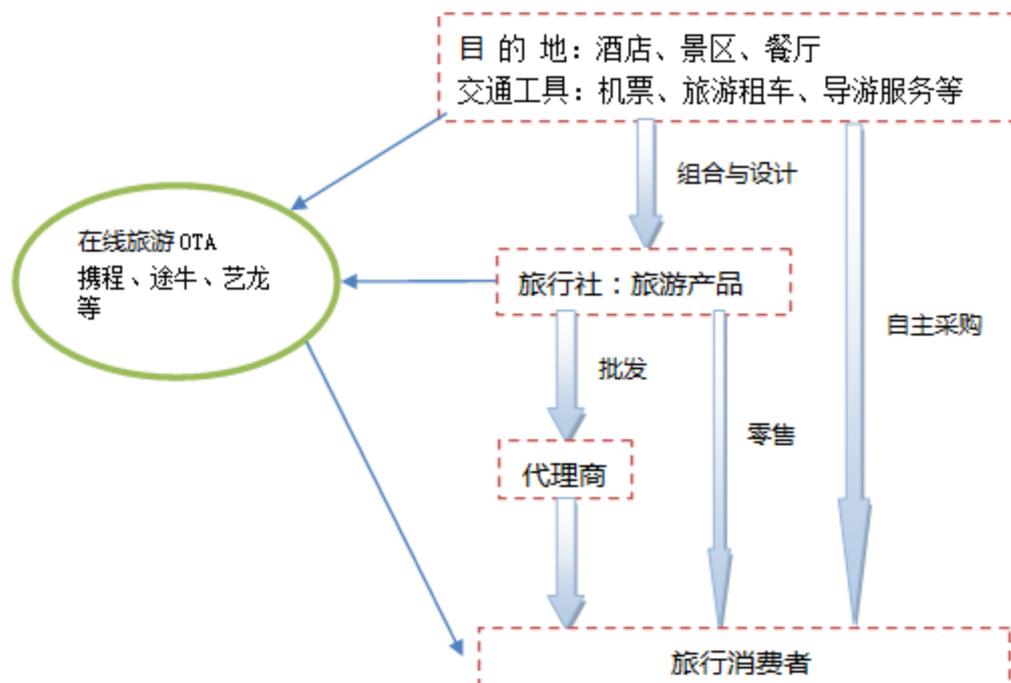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的情况

旅游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航空公司等旅游交通运输、酒店、餐厅和旅游景区等行业。这些行业的价格在旅行社组织游客的消费构成中占有很大比重，游客的旅游满意度直接与旅行社对这些上游行业资源的控制与整合有关，因此，这些行业的价格和服务水平直接影响着旅游行业的发展。

2、公司所处行业与行业下游的关系

旅游行业直接面向消费者，其中批发业务的产品需要通过旅游经销商销售给消费者，因此，消费者的收入水平、消费习惯直接决定了旅游行业的发展。而批发商与旅游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旅游经销商的经营状况，也直接影响着批发商的经营。

图11 旅游行业上下游业务流程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壁垒

1、出境游经营资质准入壁垒

我国对旅行社行业准入实行许可制度。新设立的旅行社只能获得国内游和入境游的经营资质。旅行社自取得国内游和入境游的经营资质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才可以向国家旅游局或其委托的省级旅游局申请出境游经营资质。

2、品牌壁垒

在旅游消费日趋理性化与出境游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旅行社之间的竞争由简单的价格战转向产品、渠道与品牌的综合竞争，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成为旅行社开展经营业务的重要基础。这就要求企业通过长期经营实践，逐步建立起广泛的客户基础、丰富的典型案例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

3、上游资源壁垒

能否掌握充分的机票、签证、酒店、境外地接、旅游运输等上游资源，与上游供应商建立良好地合作关系，整合资源，实现规模化经营，直接关系到旅行社能否提供性价比高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取胜。

4、下游渠道壁垒

完善的销售渠道是旅游产品成功推广的保证。现在国内大型出境游旅行社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包括经销商、门店、B2C 网站、呼叫中心等。这些销售渠道的建立需要大量的时间、资金及人力投入，这成为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的壁垒。

5、技术壁垒

随着中国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各大旅行社更加注重管理技术的提升，以培育核心竞争力，并纷纷开展旅游服务的网上预订和线上营销，发展电子商务。能否成功应用信息技术，开展电子商务，推进内部管理信息化和网络渠道的扩张，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成为旅行社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6、服务质量与产品壁垒

随着中国公民出境游市场规模的日益扩大，出境游服务质量将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消费者对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日益增长。近两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政策法规，出境旅游产品结构也在发生变化，高品质的出境游产品将受到市场的认可和欢迎。因此，是否具有专业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能否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为旅行社，特别是出境游旅行社能否在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之一。

7、资金壁垒

批零一体化战略的实施是旅行社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在实施批零一体化的过程中，出境游旅行社要建立覆盖全国重点区域的实体营销网络，建设完善的电子商务平台，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实体网络的布局。部分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窄的旅行社难以满足上述资金需求。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做为专业的旅游服务运营商，公司一直坚持“批发零售一体，线上线下结合”的发展战略，逐步拓展零售旅游业，是国内从事游批发业务的旅行社之一，已经在资源整合、团队、产品研发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发展迅速，产业规

模不断扩大，且旅游业行业壁垒低、资金投入少、综合效益好，更多的企业和资本将会进入旅游行业，会加剧行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建立有效的实体营销网络和实现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电子商务，来巩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将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来啦网的升级改造，大力发展基于电子商务的线上营销平台，并计划在全国建立实体销售网络，因此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较小。

2、资金风险

公司融资资金将投资于公司网站的升级改造、业务推广、品牌建设等方面，公司投入资金增加将会有效提高公司业务收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但在项目投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市场状况变动、国家有关政策的调整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将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公司效益。同时加大投资将会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服务能力和市场份额，公司在获得快速发展机会的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管理、市场维护、人才引进和使用等方面的压力，若不能妥善解决，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会时刻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及国家政策的变动，在项目投资过程中做出及时的调整。同时公司将会事先做好人才引进计划，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来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3、技术风险

旅游企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依赖于自身的信息化建设。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由于互联网的开放性、共享性和动态性，导致以互联网为主要平台的电子商务发展面临严峻的外部安全问题，如网络病毒、黑客攻击等都会影响系统的服务质量，将会给企业效益带来重大影响。

4、政策风险

旅游业受国家政策的影响非常大，随着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服务的开展。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会面临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5.人才风险

产品经理，是旅游行业的核心人员，不仅从品牌研发操作团队及售后服务保证，而且对上游大交通和地接社采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靠培养与下游客户的粘合度，来获取旅游市场第一手信息从而为产品研发提供基础资料。目前，资深产品经理流动、人才紧缺是旅游行业面临的重大难题。公司在留住人才上，除了提供奖励政策、培训机会、晋升空间之外，还提拱了股权激励政策，对留住人才起到了积极作用。

（八）公司及所在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和消费升级

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和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是出境旅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从世界旅游强国的发展历程来看，旅游行业一般要经历“观光游-休闲游-度假游”三个发展阶段。当人均 GDP 达到 2000 美元时，休闲游将获得快速发展。2014 年我国人均 GDP 约合 7485 美元，我国旅游行业已进入旅游消费升级阶段，出境游的消费支出在居民收入中的占比将越来越大。

中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向好的基础条件没有发生改变，加上国家和地方落实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缩小城乡差距，提高居民收入及刺激消费政策与措施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旅游消费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速。

（2）消费者的出游时间有保障

我国目前的休假制度包括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带薪假期，因为带薪假期落实的不全面，所以法定节假日就成了消费者集中旅游的主要时间节点，游客出游满意度低的情况时有发生。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居民的闲暇时间将日益增多，《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的出台进一步保障了旅游休闲时间，《纲要》指出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引导职工灵活安排全年休假时间，完善针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的休假保障措施。加强带薪年休假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职工休息权益方面的法律援助。在放假时间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高等学校可结合实际调整寒、暑假时间，地方政府可以探索安排中小学放春假或秋假。

（3）交通网络的全覆盖使旅游更为便捷

根据《中国铁路中长期发展规划》，预计到2020年我国高铁主干网络初步建成，200公里及以上高铁里程将超过1.8万公里，占世界高速铁路总里程的一半以上，届时将形成“四纵四横”的铁路快速客运通道以及环渤海地区、环鄱阳湖经济圈地区、长株潭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五个城际快速客运系统。根据高铁建设规划，到2020年，高铁会形成独立的客运专线网络，覆盖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的三大区域——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内的主要城镇。高速铁路的开通，使得空间距离的缩短，有效打破地域限制，“同城效应”增强，城市之间的休息活动更加密集，以高铁网络为依托的“高铁休闲圈”即将形成。贵广高铁的通车及即将通车的京福高铁，将为沿线景区和城市带来新的活力。

航空运输是出境游的主要交通方式，中国与境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航线及航班数量、便利程度和航空成本对出境游有实质性影响。目前国内开展国际航空业务的国内外航空公司越来越多，航班数量增多，国内开通的国际航线越来越多。上述因素使航空运力不断加大，对出境游业务的发展十分有利。以欧洲为例，近年来一些欧洲航线的开通有力地推动了中国赴欧旅游的发展。目前，我国北京、上海、广州已开通了赴欧洲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哥本哈根、法兰克福、赫尔辛基、伦敦、卢森堡、米兰、马德里、巴黎、莫斯科、慕尼黑、罗马、维也纳、苏黎世等主要城市的航班。

（4）信息技术的发展降低交易成本

近年来，信息技术在旅游业的各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并对旅游业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互联网使得旅游价格、信息透明化、旅游预订突破时间、空间限制，移动互联网与旅游天然的契合性也使得旅程更加的便捷，更加合理的旅游价格以及更加便捷的旅游消费进一步刺激了旅游需求。随着智慧旅游的持续发展，旅游者从旅游决策到评价全程的数据可追溯，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旅游者的偏好习惯能够被更大程度、更精准的掌握，能够为旅游企业的个性化营销提供数据支撑，更好的针对旅游者提供所需服务。随着国内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旅行社网上服务模式降低了旅行社的运营成本，有利于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

2、不利因素

(1) 外部事件因素

自然因素中的地震、海啸、水灾、异常恶劣气候；健康因素中的流行性疾病；经济因素中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外汇汇率变化等；国际政治因素中的国家之间外交关系的恶化、动乱、政府的政策变化与战争；目的地的自然灾害、社会骚乱、恐怖袭击和传染性疾病等将直接影响旅游者的出游决策，如 2008 年，越南的霍乱疫情、泰国的民众示威活动、巴基斯坦的安全形势问题、印度孟买的恐怖袭击等都对我国公民赴该目的地旅游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 旅游行业的无序竞争

我国旅行社众多，同质化竞争激烈，部分旅行社没有在产品、品牌、渠道上下功夫，而是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服务意识有待提高，服务质量有待优化，不利于旅行社行业形成良好的竞争环境和竞争秩序，影响了旅游行业的长期规范发展。

(九) 行业的市场规模

2014 年我国人均出游率已经接近 3 次，与发达国家年人均出游 7 次以上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从人均旅游花费水平看，农村居民人均花费 518.9 元，城镇居民的 946.6 元。随着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以及收入增长之后的消费渐次升级，农村居民的旅游消费水平将向城镇居民靠拢，而城镇居民的旅游消费也将向国际化水平靠拢。

2009 年 12 月 1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确定了旅游业发展近期目标：到 2015 年，旅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内旅游人数达 33 亿人次，年均增长 10%；入境过夜游客人数达 9,0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8%；出境旅游人数达 8,3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9%。旅游消费稳步增长，城乡居民年均出游超过 2 次，旅游消费相当于居民消费总量的 10%。经济社会效益更加明显，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 12% 以上，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 GDP 的比重提高到 4.50%，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2%。

（十）行业的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旅游业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企业经营形势较好，旅游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预计未来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周期性变化不明显。

2、行业区域性

由于旅游资源具有不可移动的特性，且资源的人文景观与自然环境有紧密的联系性。所以，具有丰富旅游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的地区属于旅游热点，游客接待量明显高于其他地区。中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区域性的地方传统文化也不一样，因此，各地区出境旅游的客流量以及旅游者的消费行为、目的地有所不同。从客源的区域结构来看，中国东部地区比较富裕，西部地区比较落后，因此，出境旅游客源主要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如以北京、天津为中心的环渤海经济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以广州、深圳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是中国旅游的重要客源地。

3、行业季节性

旅游的季节性主要受国家休假制度的影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学校休假安排。由于法定假日的分布比较均衡，虽然学校休假制度没有发生变化，但也使得旅游受休假制度影响的季节性有所减弱。总体来看，旅游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下半年好于上半年。

（十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国内旅游和出境游市场均衡发展，拥有良好的上游资源整合能力，能有效进行资源整合，具有较高的专业出境游的综合团队运作能力，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但与中国国旅、中青旅等国有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实体营销网络上存在一定差距，在零售业务上处于劣势。

2、竞争优势

(1) 资源整合与专业运作优势

公司实施集中采购、远期采购等采购政策，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在保证上游资源供应的同时，能够取得优惠价格，控制了成本。公司与所有中国旅游目的地开放国家和地区的百余家地接社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境外旅游局、景点、学校以及国内的专业摄影机构、俱乐部、婚庆公司等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断推出各类合作主题旅游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不断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实施差异化产品战略。公司自主研发了ERP综合运营管理系统，建立了线上电子商务平台，提高了运营效率。

(2) 客户优势

公司已与全国百余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本覆盖了辽宁、吉林（通化）和内蒙主要省市。公司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旅游产品，保证了经销商合作的积极性。公司坚持实施“一价制”，即公司零售业务价格与经销商将公司旅游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价格一致；在各地开展产品推介会；定期对经销商进行专业知识培训、产品培训；派销售人员直接到经销商现场提供产品咨询和服务等。通过这些措施增强了经销商对公司的产品认同度，提高了经销商对公司的黏性。

(3) 业务协同优势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公司形成了以出境游及国内游批发业务为龙头，出境游及国内游批发、零售业务互相促进、协同发展的格局，具有业务协同优势。

(4) 人才优势

公司现有核心经营团队大部分人员从业经验在10年以上，且大多为公司股东，具有较强的团队稳定性。公司一直保持着较低的员工流失率。公司拥有规范的操作流程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快速高效的组织管理和创新能力，能够经营涵盖全球主要旅游目的地国家的出境旅游业务，公司的人才积累为未来业务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3、竞争劣势

(1) 直销渠道少

公司直销渠道少，目前盛京国旅旗下有 9 家门市部。各门市部设 3-4 人，盛京国旅负责对各门市部的培训、日常业务管理、风控、业绩考核等。

(2) 在终端消费者中的品牌影响力有待提高

虽然公司在东北地区行业内品牌知名度较高，但由于公司旅游零售业务刚开始拓展，在终端消费者中的品牌影响力不够，不利于公司零售业务的拓展。

(3) 电子商务有待进一步完善

经多年建设，公司现已形成了初具雏形的电子商务平台，但仍存在订单系统管理、在线支付接口等功能需要强化，呼叫中心座席不够等情况，需要进一步完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设立、管理层的选举、选举执行董事、历次出资转让、增加经营范围、变更住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做出有效决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8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充分保障了公司在运营管理、决策方针制定过程中的有效性及规范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体现了较高的公司治理规范性。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三会制度的规定执行，基本能遵守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督促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合法履行相应职责；适时总结治理机制实际运作中存在的缺陷，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已经较为规范，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增加新股东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

行。公司股东大会现由 2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崔敏、张立华为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并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论

（一）公司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工作遵循的原则、主要负责人、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等。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往来账款内部控制、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管理、收入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文档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要求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尚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健全公司管理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9月26日，辽宁省旅游局向天鸿国旅下发辽旅罚字[2013]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天鸿国旅因未依法与接收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而被处于停业整顿3个月的行政处罚。2015年8月27日，辽宁省旅游局出具书面证明，认为天鸿国旅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尚未取得台湾经营许可，但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赴台湾旅游的业务。2015年8月20日沈阳市旅游局向公司下发的沈旅罚字[2015]第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2014年11月26日违规组织游客从事赴台湾游业务而被沈阳市旅游局处以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5年8月21日，沈阳市旅游局出具书面证明，认为公司违规从事上述赴台湾旅游业务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出境、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以及航空客运代理业务，公司拥

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能够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未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

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及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野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普峰旅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普峰旅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普峰旅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投资或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普峰旅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普峰旅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普峰旅游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普峰旅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若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本人将对由此给普峰旅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其本人持有普峰旅游股份期间，或普峰旅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其本人被认定为普峰旅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竞业限制承诺函》，承诺：“自本人在公司任

职期间至从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对公司的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公司的欠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单位：元）			
崔敏	94,248.00	561,389.00	827,166.00
杜娟	137,394.00	353,856.00	
姜任虹		40,681.00	
刘宇		80,000.00	
王光荣		61,684.00	20,000.00
夏秋	39,074.60	76,433.50	228,175.20
张立华	84,072.00	57,829.20	56,879.00
陈雷	2,525.00	47,525.00	7,5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欠款，是因为旅游行业的特殊性，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兼职带团业务，从而产生的业务备用金。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

况。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1、2015年7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7月8日公司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就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内容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在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附件中，公司应预测该协议项下该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5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25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25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 (股)	持有公司股份 比例 (%)	持有沈阳恒茂旅游咨询中 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
袁野	董事长	4,250,000	85.00	16.00
王光荣	董事、总经理			10.00
姜任虹	董事			10.00
吕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8.00
杜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
刘宇	监事会主席			3.00
崔敏	监事			3.00
张立华	监事			3.00
陈雷	副总经理			7.00
夏秋	副总经理			7.00
合计		4,250,000	85.00	68.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袁野	董事长	沈阳来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光荣	董事、总经理	辽宁盛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姜任虹	董事	辽宁盛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兼职单位：沈阳来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盛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2015年7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创立大会决议，公司新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高管人员。设立董事5人，分别为袁野、王光荣、姜任虹、吕萍、杜娟，其中袁野为董事长。监事3人，分别为刘宇、崔敏、张立华。其中刘宇为监事会主席，崔敏、张立华为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为王光荣，财务负责人为吕萍，董事会秘书为杜娟，副总经理为陈雷、夏秋。公司创立大会以来，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更。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提供出入境及国内旅游服务，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和出境旅游业务。

公司产品涉及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旅行社服务通则》（LB/T 008-2011）、《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规范》（LB/T 004-2013）、《旅行社入境旅游服务规范》（LB/T 009-2011）、《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LB/T 005-2011）、《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LB/T 004-1997）、《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质量》（LB/T 005-2002）、《导游服务质量》（GB/T 15971—1995）、《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LBT 040-2015）、《导游领队引导文明旅游规范》（LBT 039-2015）、《旅行社服务网点服务要求》LBT 029-2014、《旅行社安全规范》LBT 028-2014 等。

2015 年 7 月 31 日，沈阳市旅游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21030005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公司 2013、2014 年、2015 年 1-5 月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8,931.07	7,222,145.82	3,395,219.0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45,201.72	6,653,826.85	5,463,644.98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49,468.11	9,387,212.78	5,067,022.67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7,476.58	2,172,060.97	645,039.40
流动资产合计	20,771,077.48	25,435,246.42	14,570,926.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621.89	46,594.00	35,771.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19,836.16	19,836.16	19,836.16
长期待摊费用	328,88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00	4,862.25	25,66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096.93	71,292.41	81,275.54

资产总计	21,155,174.41	25,506,538.83	14,652,201.65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63,854.42	14,113,344.24	7,861,724.90
预收款项	3,882,914.18	4,966,138.60	3,499,698.5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35,188.10	196,486.70	67,908.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0,619.56
其他应付款	1,664,354.58	879,303.82	764,22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46,311.28	20,155,273.36	12,514,180.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546,311.28	20,155,273.36	12,514,180.1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425.85	86,425.85	33,841.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6,282.68	258,147.16	94,36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02,708.53	5,344,573.01	2,128,203.06
少数股东权益	6,154.60	6,692.46	9,818.49
股东权益合计	5,608,863.13	5,351,265.47	2,138,021.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155,174.41	25,506,538.83	14,652,201.6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1,018.17	4,769,931.77	2,192,530.1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912,371.72	7,865,079.82	5,463,644.98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41,521.21	9,275,010.58	5,067,022.6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2,351.02	2,115,110.97	645,039.40
流动资产合计	17,767,262.12	24,025,133.14	13,368,237.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9,306.11	990,000.00	9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88.67	33,704.00	35,771.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8,88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00	4,862.25	25,66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2,733.66	1,028,566.25	1,051,439.38
资产总计	19,729,995.78	25,053,699.39	14,419,676.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90,204.67	14,026,865.24	7,861,724.90
预收款项	3,178,688.20	4,502,989.60	3,499,698.5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28,206.67	194,117.19	67,908.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0,619.56
其他应付款	1,048,533.68	677,544.82	543,388.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45,633.22	19,401,516.85	12,293,34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145,633.22	19,401,516.85	12,293,340.4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425.85	86,425.85	33,841.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7,936.71	565,756.69	92,494.90
股东权益合计	5,584,362.56	5,652,182.54	2,126,336.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729,995.78	25,053,699.39	14,419,676.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320,729.37	118,367,820.35	104,988,397.52
其中：营业收入	61,320,729.37	118,367,820.35	104,988,397.52
二、营业总成本	60,943,178.95	117,931,117.35	104,917,832.32
其中：营业成本	58,013,702.54	113,600,418.44	100,827,972.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193.51	264,565.48	232,983.79
销售费用	1,169,162.88	2,554,468.27	2,363,927.10
管理费用	1,573,019.49	1,585,483.71	1,433,371.71
财务费用	18,549.53	9,405.95	-43,096.56
资产减值损失	-16,449.00	-83,224.50	102,673.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77,550.42	436,703.00	70,565.20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78.00	511.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872.42	436,191.11	70,565.20
减：所得税费用	117,274.77	222,947.19	71,08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97.65	213,243.92	-51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135.52	216,369.95	-537.32
少数股东损益	-537.87	-3,126.03	18.86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597.65	213,243.92	-51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135.52	216,369.95	-537.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87	-3,126.03	18.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15	0.1004	-0.0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318,579.87	117,711,279.26	104,988,397.52
减：营业成本	55,311,214.63	113,138,745.35	100,827,972.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412.46	256,061.90	232,983.79
销售费用	930,042.42	2,245,421.05	2,363,927.10

管理费用	1,481,926.45	1,400,055.38	1,433,371.71
财务费用	10,606.24	4,926.45	-41,210.75
资产减值损失	364,244.89	-83,224.50	102,673.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2,132.78	749,293.63	68,679.3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78.00	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9,454.78	748,793.63	68,679.39
减：所得税费用	117,274.77	222,947.19	71,083.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7,819.99	525,846.44	-2,404.27
五、综合收益总额	-67,819.99	525,846.44	-2,404.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91,035.50	111,368,520.44	109,415,198.9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5,335.13	34,107.96	1,263,98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96,370.63	111,402,628.40	110,679,18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22,843.08	102,116,092.42	108,418,367.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3,920.58	2,048,614.39	1,613,86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881.26	341,464.02	377,03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3,940.46	6,906,916.84	4,207,82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89,585.38	111,413,087.67	114,617,09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214.75	-10,459.27	-3,937,91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42,567.00	13,585.00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67.00	1,003,5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67.00	-1,003,5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619.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61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38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214.75	2,626,354.17	-4,941,498.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9,638.21	2,443,284.04	7,384,78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6,423.46	5,069,638.21	2,443,284.0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65,934.20	112,535,587.87	109,415,19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9,133.29	33,205.06	65,99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35,067.49	112,568,792.93	109,481,19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36,454.95	105,392,165.83	108,418,36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0,410.58	1,847,730.69	1,613,86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857.12	333,671.10	377,03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258.44	5,069,405.13	4,005,83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43,981.09	112,642,972.75	114,415,10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913.60	-74,179.82	-4,933,91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99.00	13,5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9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27,799.00	1,003,5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27,799.00	-1,003,5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619.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61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38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8,913.60	2,577,401.62	-5,937,49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9,931.77	1,442,530.15	7,380,03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1,018.17	4,019,931.77	1,442,530.15
----------------	--------------	--------------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6,425.85	258,147.16	6,692.46	5,351,26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6,425.85	258,147.16	6,692.46	5,351,265.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135.52	-537.87	257,59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135.52	-537.87	257,597.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86,425.85	516,282.68	6,154.60	5,608,863.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33,841.21	94,361.85	9,818.49	2,138,02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33,841.21	94,361.85	9,818.49	2,138,02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52,584.64	163,785.31	-3,126.03	3,213,243.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369.95	-3,126.03	213,243.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584.64	-52,584.64		
1、提取盈余公积			52,584.64	-52,584.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86,425.85	258,147.16	6,692.46	5,351,265.4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1,557.88	427,802.06	9,799.63	2,459,15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21,557.88	427,802.06	9,799.63	2,459,15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83.33	-333,440.21	18.86	-321,13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7.32	18.86	-518.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283.33	-332,902.89		-320,619.56
1、提取盈余公积			12,283.33	-12,283.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20,619.56		-320,619.56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33,841.21	94,361.85	9,818.49	2,138,021.5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6,425.85	565,756.69	5,652,18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6,425.85	565,756.69	5,652,182.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819.99	-67,819.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819.99	-67,819.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86,425.85	497,936.71	5,584,362.5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	---------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33,841.21	92,494.90	2,126,33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33,841.21	92,494.90	2,126,33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52,584.64	473,261.79	3,525,84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846.44	525,846.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584.64	-52,584.64	52,584.64
1、提取盈余公积			52,584.64	-52,584.64	52,584.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86,425.85	565,756.69	5,652,182.5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1,557.88	427,802.06	2,449,35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21,557.88	427,802.06	2,449,35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83.33	-335,307.16	-323,023.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4.27	-2,404.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83.33	-332,902.89	-320,619.56
1、提取盈余公积			12,283.33	-12,283.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20,619.56	-320,619.56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33,841.21	92,494.90	2,126,336.1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确认收取旅游团费组织出行并返回后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

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

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

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九）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

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

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

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5）关联往来及公司员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①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

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3年按直线法摊销。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

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1、旅游服务收入，是指企业经营旅行团旅游业务、机车船票代理销售业务、代办签证业务、预订酒店业务、客运业务及其他与旅游相关业务所获得的经营收入。

（1）旅游服务收入的确认

旅游服务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旅游活动已经结束，代理销售业务已经办妥后，客运活动已完成。
- ②旅游活动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旅游服务收入的计量

旅游服务收入按如下原则进行计量：

①旅游活动收入，按最终报价单或结算单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②代理业务收入，机车船票代理销售业务，按委托代理业务的手续费收入计量；酒店预订和签证业务按委托业务金额计量。

旅游服务收入发生客人因故退回或部分退回应冲减当期的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及以前确认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日之间发生退回的，应按照本办法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有关规定处理。

2、提供劳务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另外，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公司经理办公会确定，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2013年至2015年1-5月份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61,320,729.37	118,367,820.35	104,988,397.52
主营业务毛利率（%）	5.39	4.03	3.96
净利润（元）	257,597.65	213,243.92	-518.46
净资产收益率（%）	4.70	9.50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4	9.52	-0.24
每股收益（元）	0.0515	0.1066	-0.0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0519	0.1069	-0.0003

注：

1、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的销售收入分别是10,498.40万元、11,836.78万元、6,132.0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0.05万元、21.32万元、25.76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96%、4.03%、5.39%，盈利能力增强。2013年，由于政府出台“国八条”禁止公款旅游，给旅游业造成了重大的打击，导致整个旅游行业的低迷。公司作为旅游行业里的供应商，主要服务的是传统的零售商，零售商销售不景气，公司也受市场的影响，全年净利润为-0.05万元，公司亏损。

2014年，旅游零售商将目标转移到了散客身上，公司配合下游零售商做渠道产品，根据不同的客户群做不同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同年，公司新建子公司盛京国旅开始正式投入经营，全年亏损31.26万元，影响了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21.32万元，较2013年有所增长，但幅度不大。

2015年1-5月，公司的产品越来越成熟，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推出了移动端的分销平台，24小时在线服务，客户能够随时随地了解、咨询公司的产品，对公司的依赖感增强，销售能力增强。子公司盛京国旅2015年1-5月亏损缩减至5.38万元。公司净利润为25.76万元。

随着公司产品的增加和成熟，被广大客户认可，公司的销售收入将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增加移动端、网上的分销平台，使全国各地的游客都能了解公司的产品，销售渠

道更加广泛，更加便民，公司的知名度不仅局限于辽宁的市场，还将扩展到整个东北旅游市场乃至全国，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会越来越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07	1.07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71.70	77.44	85.25
流动比率（倍）	1.34	1.26	1.16
速动比例（倍）	1.34	1.26	1.16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1、长期偿债能力方面：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为85.25%、77.44%、71.70%，呈下降趋势。

公司由于行业性质，现金流特别大，由于旅游团出行的时间长短不一，往来款项中占用资金额较大。公司的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63%以上，导致公司的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的应付款项基本为未完成旅游团的地接款，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分散，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没有长、短期借款，因此较大的资产负债率并不会给企业造成较大的还款压力。

2、短期偿债能力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4、1.26、1.16，公司无存货，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公司的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占55%以上，基本可以覆盖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的支付需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6	19.35	20.3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35、19.35、7.96。

公司属于旅游业的供应商，每年的销售收入很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平均在20倍左右。2015年5月31日营业收入为5个月的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稳定，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无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状况比较稳定，保持着增长的趋势，公司未有大量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214.75	-10,459.27	-3,937,913.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786	-0.0021	-1.9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67.00	-1,003,58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38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214.75	2,626,354.17	-4,941,498.2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91,035.50	111,368,520.44	109,415,19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5,335.13	34,107.96	1,263,98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96,370.63	111,402,628.40	110,679,18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22,843.08	102,116,092.42	108,418,36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3,920.58	2,048,614.39	1,613,86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881.26	341,464.02	377,03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3,940.46	6,906,916.84	4,207,82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89,585.38	111,413,087.67	114,617,09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214.75	-10,459.27	-3,937,913.28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3.79万元、-1.04万元和-39.32万元，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款项增加，偿还了部分应付账款所致。2014年公司毛利率提高，收入的现金流增加，成本支出的现金流减少。2015年1-5月公司偿还了部分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减少，导致现金流为负值。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100.36万元、-4.26万元、0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系投资盛京国旅子公司、构建固定资产产生的款项。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0万元、267.94万元、0万元。2014年公司分配股利32.06万元、股东货币增资300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的旅游服务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旅游活动已经结束，代理销售业务已经办妥后，客运活动已完成。2、旅游活动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3、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出行旅游团回团后满足上述要求，

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1,320,729.37	118,367,820.35	104,988,397.52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61,320,729.37	118,367,820.35	104,988,397.52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旅游、出境旅游。目前没有其他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所占比例 (%)	2014年度	所占比例 (%)	2014比2013年增长比例 (%)	2013年度	所占比例 (%)
国内旅游	30,747,477.78	50.14	56,757,876.94	47.95	16.48	48,729,128.28	46.41
出境旅游	30,573,251.59	49.86	61,609,943.42	52.05	9.51	56,259,269.24	53.59
合计	61,320,729.37	100.00	118,367,820.36	100.00	12.74	104,988,397.52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498.84万元、11,836.78万元、6,132.0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的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国内旅游、出境旅游构成。报告期内国内旅游产生的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46.41%、47.95%、50.14%。出境旅游产生的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53.59%、52.05%、49.86%。由于2013年人民币升值，对美元升值约3%，出境旅游的成本相对降低，人们出境游的偏好增强。随着中国经济的疲软，出境游的比重逐年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12.74%。其中国内旅游增长16.48%，出境旅游增长9.51%。2013年受国家政策影响，禁止公款旅游，旅游业受到了打击，2014年旅游零售商将目标转移到了散客身上，公司配合下游零售商做渠道产品，根据不同的客户群做不同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因国内旅游产品开发空间较大，而出境旅游的线路及景点开发相对难度较大，且出境旅游成本较高，因此国内旅游收入的增长速度要大于出境旅游的增长速度。

2015年1-5月，公司推出了移动端的分销平台，24小时在线服务，客户能够随时随地了解、咨询公司的产品，对公司的依赖感增强，销售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14年同期水平。

3、毛利率分析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5月			
国内旅游	30,747,477.78	28,965,655.13	5.80
出境旅游	30,573,251.59	29,048,047.41	4.99
合计	61,320,729.37	58,013,702.54	5.39
2014年度			
国内旅游	56,757,876.94	53,440,657.19	5.84
出境旅游	61,609,943.42	60,159,761.25	2.35
合计	118,367,820.36	113,600,418.44	4.03
2013年度			
国内旅游	48,729,128.28	46,260,347.81	5.07
出境旅游	56,259,269.24	54,567,624.97	3.01
合计	104,988,397.52	100,827,972.78	3.96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3.96%、4.03%、5.39%，呈增长趋势。公司作为旅游行业的供应商，采取的是“薄利多销”的批发式的理念，公司的毛利率相比旅游零售商要低的多。

2013年由于政府出台“国八条”禁止公款旅游，给旅游业造成了重大的打击，导致了整个旅游行业的低迷。公司作为旅游行业里的供应商，主要服务的是传统的零售商，

零售商销售不景气，也受市场的影响，国内旅游的毛利率为 5.07%。出境旅游因旅途较远，成本较高，公司一般采用包机形式来降低成本，但同时也存在了风险，如果旅客不满，不能分摊包机的成本，这样反而增大了成本。因此，出境旅游的毛利率低于国内旅游的毛利率水平。2013 年公司东南亚旅游包机，旅客未满，导致整团的毛利率仅为 0.14%，因此出境旅游的毛利率整体下降，为 3.01%。2013 年综合毛利率为 3.96%。

2014 年公司配合下游零售商做渠道产品，根据不同的客户群做不同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新研发的产品提高了毛利率，国内旅游的毛利率为 5.84%。出境旅游因一次越南岷港旅行团包机未满，毛利率为-22.70%，还有一次东南亚旅行团包机未满，毛利率为-2.60%，拉低了出境旅游的毛利率，毛利率降至 2.35%。受国内旅游毛利率的利好的影响，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为 4.03%，高于 2013 年毛利率水平。

2015 年 1-5 月公司继续努力发展公司盈利水平，开发了移动终端销售平台，增强公司的知名度和客户的依赖度。同时公司增强了风险的把控，设计产品时更加谨慎，降低风险。在保持原有的毛利率的基础上，稳步的增长，国内旅游毛利率为 5.80%，出境旅游的毛利率为 4.99%，综合毛利率为 5.39%，较 2014 年毛利率大幅增长。

（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内旅游线路	28,965,655.13	53,440,657.19	46,260,347.81
国外旅游线路	29,048,047.41	60,159,761.25	54,567,624.97
合计	58,013,702.54	113,600,418.44	100,827,972.78

公司的生产成本与收入成配比，会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公司成本主要由地接款，交通费用、门票、住宿等组成，公司游客越多，收入越多，成本也会同方向增长，因此成本的变动与收入的变动趋势是一致的。

公司成本按每个发出的旅行团进行归集，待旅行团回团后进行成本结转，未结转前公司将已开发票的未确认成本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4、现金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现金销售金额	占比
2013年	6,961,375.96	6.63%
2014年	5,334,228.64	4.51%
2015年1-5月	2,025,408.10	3.30%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游客直接到公司交款，有些年龄较大的游客习惯以现金支付。第二种是销售员到经销商门店催收应收款时现场收取的现金。公司为确保游客及经销商的旅游款项能够收回，有时需要以现金的方式收取。但公司通过提前通知游客支付方式、预先付款等措施对现金收款的情况加强了管理，现金收款的比例逐年下降。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169,162.88	2,554,468.27	2,363,927.10
管理费用	1,573,019.49	1,585,483.71	1,433,371.71
财务费用	18,549.53	9,405.95	-43,096.56
营业收入	61,320,729.37	118,367,820.35	104,988,397.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1%	2.16%	2.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7%	1.34%	1.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01%	-0.04%

公司2014年度三项费用合计比2013年度增长39.52万元，增长率为10.53%，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招待费、差旅费等。2014年销售费用增加19.05万元，增长8.06%，主要系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2014年管理费用增加15.21万元，增长10.61%，主要系职工工资有所增长所致。公

司随着营业收入的逐年增加，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3、财务费用

公司无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金额较小。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5年 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78.00	-51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小计	-2,678.00	-511.89	
减：所得税影响	66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08.50	- 511.8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时产生的损失支出。

（六）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抵减成本的差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公司自2014年10月起至2015年12月31日，当月营业额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公司每月按营业利润的5%计提营业税，按营业税的7%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按营

业税的 3% 计提教育费附加，按营业税的 2% 计提地方教育附加，次月 15 日前上缴。每季末按利润总额的 25% 计提企业所得税，下季度 15 日前上缴。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0,286.15	277,049.16	224,711.38
银行存款	4,626,137.31	4,792,589.05	2,218,572.66
其他货币资金	2,152,507.61	2,152,507.61	951,935.02
合 计	6,828,931.07	7,222,145.82	3,395,219.0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旅游质量保证金	2,152,507.61	2,152,507.61	
合 计	2,152,507.61	2,152,507.6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152,507.61 元，性质为按照旅游行业规定需要在银行存入的旅游质量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增长 1.13 倍，主要系公司股东新增投资及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个人卡形式结算对公业务的情况，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的主要原因有：

1、时间需要

因对公账户有周六、周日等节假日的限制，无法及时收取支付款项，而公司业务性质，周六、日、节假日也需要收入或支付相关款项，因此使用个人卡及时到账，不受时间的限制。

2、节约成本需要

因银行间支付款项需要收取手续费，在银行开立对公账户管理费高于个人卡账户管理费，因此公司在多个银行开立个人卡账户，在旅游客户支付旅游款时，可以根据自己开户银行选择相同银行的账户进行支付，免除了手续费。

3、地域限制

因旅游客户居住地只有一家银行，如邮政储蓄银行。公司设立相同的银行账户进行收款。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占比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取金额	占比
2013年	74,274,662.08	70.75%
2014年	92,234,413.96	77.92%
2015年1-5月	42,960,855.54	70.05%

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的主要原因是时间因素。因对公账户有下班、周六、周日等节假日不能办公的限制，无法及时支付款项，而公司业务性质导致随时需要支付款项预定机票、旅店等，因此使用个人卡支付能够及时到账，不受时间的限制。

报告期内个人卡支付款的金额及占比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支付金额	占比
2013年	78,988,467.86	75.23%
2014年	94,313,067.24	79.67%
2015年1-5月	37,821,687.84	61.67%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对于银行卡的管理有明确的规定：“第二章第十九条流动资金管理第一款第三条：用于公司结算的个人账户银行卡，应实行双重制约，经办人和复核人分开，银行卡的收支必须经由经办人、复核人共同完成，对帐和转帐人员需要分开。银行卡和网银U盾以及密码由经办、复核双人分开保管。银行卡需要每日对账并结清，且每张卡余额不能超过30万元，单笔交易金额不能超过10万元。”

公司严格执行对公账户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中个人卡的管理制度，各银行卡的开设均通过向各开卡行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开卡。收支结算完全与营业收入与

营业成本相对应，记账凭证后附有相对应银行的收付款单据、发票等支持性原始凭证。

公司股改后协调收款和付款的时间，并与客户进行沟通，已将个人卡全部取消，使用对公账户进行结算，因此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个人卡收支的现象。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745,201.72	100.00		
1-2年				
2-3年				
合计	8,745,201.72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650,370.85	99.69		6,650,370.85
1-2年	3,840.00	0.06	384.00	3,456.00
2-3年				
3年以上	16,895.00	0.25	16,895.00	0.00
合计	6,671,105.85	100.00	17,279.00	6,653,826.85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224,983.48	93.87		5,224,983.48

1-2 年				
2-3 年	340,945.00	6.13	102,283.50	238,661.5
3 年以上				
合 计	5,565,928.48	100.00	102,283.50	5,463,644.98

公司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增长31.09%，主要系旅游行业受季节影响，11、12月份为旅游淡季，春季旅游人数增多，到5月份则为旅游的旺季，因此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要高于年末的余额。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账款情况。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回款期一般在信用期（一般为3个月）以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现实情况。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鞍山中国国际旅行社	非关联方	1,904,630.00	1 年以内	21.78
辽宁辽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558.00	1 年以内	9.65
抚顺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730.00	1 年以内	9.25
营口休闲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457.00	1 年以内	7.66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862.72	1 年以内	6.93
合计		4,832,237.72		55.2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旅行社总社大连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84,376.45	1 年以内	35.74

鞍山中国国际旅行社	非关联方	1,792,804.00	1 年以内	26.88
辽宁辽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680.00	1 年以内	8.24
辽宁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466.00	1 年以内	5.19
抚顺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830.00	1 年以内	4.18
合 计		5,352,156.45		80.2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营口休闲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5,989.48	1 年以内	33.53
鞍山中国国际旅行社	非关联方	1,797,008.00	1 年以内	32.29
本溪春秋旅行社	非关联方	300,735.00	1 年以内、 1-2 年	5.40
辽宁辽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004.00	1 年以内	5.26
辽宁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930.00	1 年以内	3.84
合 计	--	4,470,666.48		80.32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及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142,468.11	99.68		3,142,468.1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0,000.00	0.32	3,000.00	7,000.00
3 年以上				
合 计	3,152,468.11	100	3,000.00	3,149,468.11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375,482.78	99.85		9,375,482.78
1-2年	10,000.00	0.11	1,000.00	9,000.00
2-3年	3,900.00	0.04	1,170.00	2,730.00
合计	9,389,382.78	100.00	2,170.00	9,387,212.78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63,512.67	99.92		5,063,512.67
1-2年	3,900.00	0.08	390.00	3,510.00
合计	5,067,412.67	100.00	390.00	5,067,022.67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借款（备用金）	2,984,212.11	7,900,210.82	4,839,169.59
地接款		1,445,871.96	222,290.00
履约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租赁费	10,000.00		
物业押金	75,000.00	9,400.00	
其他	63,256.00	13,900.00	5,953.08
合计	3,152,468.11	9,389,382.78	5,067,412.67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主要为销售人员借款（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物业押金等。销售人员大量的备用金主要是因为旅行团的机票需要提前预定并支付价款，而发票需要等飞机降落后才能打印，在支付价款和发票收回的期间暂挂其他应收款销售人员的备用金借款。职工预支备用金占其他应收款比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备用金	2,984,212.11	94.66%	7,900,210.82	84.14%	4,839,169.59	95.50%

公司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如下：①操作人员首先填写借款单及支出单注明借款缘由、单价、数量，完成后操作签字。②部门经理对支出单及借款单从合理性及准确性方面进行判断，在支出单及借款单上签字审核。③副总经理对支出单及借款单从合理性及准确性方面进行判断，在支出单及借款单上签字批准。④财务部的成本核算人员在收到操作人员的成本支出单及借款单后，对成本支出项的合理性及准确性进行审核，在借款单及支出单上签字。⑤财务总监在收到经成本核算人员签字确认的成本支出单后，对成本支出项的合理性及准确性进行审核，在借款单及支出单上签字。⑥财务部出纳人员在收到经财务总监签字审批的借款单后，对付款方、付款方式进行审核，通过后按相应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将付款凭证交与成本核算人员记账确认其他应收款。⑦操作人员取回发票后，将发票交给财务部的成本核算人员报销，成本核算人员审核无误后冲销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432.20万元，增长了85.29%，主要系2014年收入较2013年增加了1,337.94万元，增长了12.74%。随着收入的增长，其他应收款中垫付的机票费和地接费等都相应增加。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3、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彭彦超	备用金	非关联方	948,622.00	1年以内	30.09
周怀政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30,000.00	1年以内	10.47
刘阳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76,098.00	1年以内	5.59
李颖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73,522.00	1年以内	5.50
杜娟	备用金	关联方	137,394.00	1年以内	4.36

合计	--		1,765,636.00		56.01
----	----	--	--------------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亮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705,485.10	1年以内	18.16
王言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294,327.40	1年以内	13.79
彭彦超	备用金	非关联方	900,061.00	1年以内	9.59
蒋妍	备用金	非关联方	630,412.40	1年以内	6.71
崔敏	备用金	关联方	561,389.00	1年以内	5.98
合计			5,091,674.90		54.2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言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236,375.60	1年以内	24.40
张亮	备用金	非关联方	933,000.00	1年以内	18.41
崔敏	备用金	关联方	827,166.00	1年以内	16.32
谢菲	备用金	非关联方	767,100.00	1年以内	15.14
王颖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95,106.00	1年以内	9.77
合计			4,258,747.60		84.04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崔敏	94,248.00	561,389.00	827,166.00
杜娟	137,394.00	353,856.00	
姜任虹		40,681.00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崔敏	94,248.00	561,389.00	827,166.00
刘宇		80,000.00	
王光荣		61,684.00	20,000.00
夏秋	39,074.60	76,433.50	228,175.20
张立华	84,072.00	57,829.20	56,879.00
陈雷	2,525.00	47,525.00	7,500.00
合计	357,313.60	1,279,397.70	1,139,720.20

崔敏、姜任虹、刘宇、王光荣、夏秋、张立华、陈雷为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同时承做项目，因此会有为旅行团借款垫付机票的关联方款项。杜娟为公司董秘，负责公司的行政工作，同时承做项目，关联款项的性质主要为垫付机票款，还有垫付的房屋租赁费以及工程款。

（四）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成本	2,047,476.58	2,172,060.97	645,039.40
合 计	2,047,476.58	2,172,060.97	645,039.40

公司因行业特殊性，每个团出行有一定的期间，公司在旅行团回来后确认收入和成本，在旅行团回来之前发生的已经开具发票的成本在其他流动资产里核算。

（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73,150.00		11,800.00	61,350.00
合计	73,150.00		11,800.00	61,350.00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130,992.00	42,567.00	100,409.00	73,150.00
合计	130,992.00	42,567.00	100,409.00	73,150.00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117,407.00	13,585.00		130,992.00
合计	117,407.00	13,585.00		130,992.00

2、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26,556.00	9,294.11	9,122.00	26,728.11
合计	26,556.00	9,294.11	9,122.00	26,728.11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95,221.00	31,744.00	100,409.00	26,556.00
合计	95,221.00	31,744.00	100,409.00	26,556.00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59,038.00	36,183.00		95,221.00
合计	59,038.00	36,183.00		95,221.00

3、固定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34,621.89	46,594.00	35,771.00
合计	34,621.89	46,594.00	35,771.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等电子设备。

4、公司购买的提供给职工个人使用的电脑笔记本三年后归职工个人所有，因此公司计提累计折旧时以三年为期限，不留残值。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六) 商誉

商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誉	19,836.16	19,836.16	19,836.16
合计	19,836.16	19,836.16	19,836.16

公司商誉是由收购子公司盛京国旅时投资额大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而产生的差额所致。

(六)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5月31日
承租房屋装修费		370,000.00	41,111.12		328,888.88
合计		370,000.00	41,111.12		328,888.88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3,000.00	750.00	19,449.00	4,862.25	102,673.50	25,668.38
合计	3,000.00	750.00	19,449.00	4,862.25	102,673.50	25,668.38

(八)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3、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仅对应收款项提取坏账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准备	-16,449.00	-83,224.50	102,673.50
合 计	-16,449.00	-83,224.50	102,673.50

六、重大债务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 5月 31 日	占比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1 年以内	9,688,396.42	99.23	13,966,865.24	98.96	7,834,974.90	99.66
1-2 年	75,458.00	0.77	144,319.00	1.02	17,460.00	0.22
2-3 年			860.00	0.01	9,290.00	0.12
3 年以上			1,300.00	0.01		
合 计	9,763,854.42	100.00	14,113,344.24	100.00	7,861,724.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786.17万元、1,333.58万元、976.38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应付给其他旅行社地接的款项。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13年增长了69.63%，主要系2014年收入比2013年增长了12.74%，相应的成本也增长了12.67%。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收入增长，应付账款余额也会呈增长趋势。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2015年5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款项为应付

给泰国泰亚洲旅运有限公司的地接款，合同正在执行中。

2、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普吉阳光假期旅行社	非关联方	1,407,200.00	1年以内	14.41
日盛国际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1,138,515.00	1年以内	11.66
张家界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778.00	1年以内	5.73
海南金椰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620.00	1年以内	5.59
云南永和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090.50	1年以内	5.50
合计		4,188,203.50		42.8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普吉阳光假期旅行社	非关联方	1,658,144.00	1年以内	11.75
台湾新世代旅行社有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8,050.00	1年以内	10.76
(株)韩国模德旅游	非关联方	817,681.00	1年以内	5.79
金运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635.00	1年以内	5.69
四川金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510.00	1年以内	4.76
合计	--	5,469,020.00	--	38.7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台湾贵豪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916.00	1年以内	11.54

普吉阳光假期旅行社	非关联方	765,984.00	1年以内	9.74
海南金椰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279.50	1年以内	9.92
白金旅行社	非关联方	675,931.00	1年以内	8.60
(株)韩国模德旅游	非关联方	584,959.00	1年以内	7.44
合计		3,714,069.50	--	47.24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以及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82,914.18	4,966,138.60	3,499,698.55
合计	3,882,914.18	4,966,138.60	3,499,698.55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3,499,698.55元、4,966,138.60元和3,882,914.18元。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旅游款，公司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1,466,440.05元，增长41.90%，主要为2014年度营业收入有所增长，预定行程付款出游的游客较多，公司预收款项大幅增加。2015年5月31日预收款较同期比较也有所增长，主要是出行游客提前支付旅游款的比例增加，后支付旅游款的比例减少。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5.27 欧洲团(33人)	非关联方	241,566.00	1年以内	6.22
2015.5.20 欧洲团(26人)	非关联方	194,466.00	1年以内	5.01

2015.5.30 日本团 (20 人)	非关联方	116,820.00	1 年以内	3.01
2015.5.27 日本团 (21 人)	非关联方	110,880.00	1 年以内	2.86
2015.5.27 华东团 (96 人)	非关联方	101,560.00	1 年以内	2.62
合 计		765,292.00		19.7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2015.1.8 海南团 (32 人)	非关联方	117,930.00	1 年以内	2.37
2015.1.17 日本团 (22 人)	非关联方	113,160.00	1 年以内	2.28
214.12.30 普吉团 (16 人)	非关联方	84,640.00	1 年以内	1.70
2015.1.18 日本团 (12 人)	非关联方	71,980.00	1 年以内	1.45
2015.1.16 海南团 (20 人)	非关联方	68,590.00	1 年以内	1.38
合 计	--	456,300.00	--	9.1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2014.12.29 巴厘岛团 (20 人)	非关联方	256,000.00	1 年以内	7.31
2014.1.3 欧洲团 (18 人)	非关联方	221,400.00	1 年以内	6.33
2013.12.20 美国团 (11 人)	非关联方	153,620.00	1 年以内	4.39
2013.12.29 普吉团 (41 人)	非关联方	125,400.00	1 年以内	3.58
2013.12.29 港澳团 (29 人)	非关联方	122,815.00	1 年以内	3.51
合 计		879,235.00	--	25.12

因旅游行业的特殊性质，出行的游客都以个人名义将旅游款打入公司账户，公司为方便记账收款时按照出行团为单位统计预收款项。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以及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988,139.70	988,139.70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6,310.00	716,310.00	--
（2）职工福利费		70,700.00	70,700.00	--
（3）社会保险费		118,357.14	118,357.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369.13	115,369.13	--
工伤保险费		2,988.01	2,988.01	--
生育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67,452.00	67,45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20.56	15,320.56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270.88	152,270.88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4,584.36	144,584.36	--
失业保险费		7,686.52	7,686.5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	1,140,410.58	1,140,410.58	--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1,757,037.75	1,757,037.75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94,806.83	1,294,806.83	--

(2) 职工福利费	--	124,533.14	124,533.14	--
(3) 社会保险费	--	187,089.61	187,089.6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2,224.36	182,224.36	--
工伤保险费	--	4,865.25	4,865.25	--
生育保险费	--			--
(4) 住房公积金	--	123,120.00	123,120.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488.17	27,488.17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1,747.03	291,747.03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77,251.44	277,251.44	--
失业保险费	--	14,495.59	14,495.5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	2,048,784.78	2,048,784.78	--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1,386,145.70	1,386,145.70	--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33,300.00	1,033,300.00	--
(2) 职工福利费	--	98,600.00	98,600.00	--
(3) 社会保险费	--	144,840.00	144,840.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8,984.44	138,984.44	--
工伤保险费	--	5,855.56	5,855.56	--
生育保险费	--			--
(4) 住房公积金	--	88,824.00	88,824.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581.70	20,581.70	--

费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8,929.60	228,929.60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09,817.00	209,817.00	--
失业保险费		19,112.60	19,112.6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	1,615,075.30	1,615,075.30	--

报告期内期末无拖欠性质职工薪酬。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49,194.55	41,675.24	15,310.22
企业所得税	180,090.19	149,037.06	50,158.25
个人所得税		773.36	602.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3.63	2,917.28	1,071.73
教育费附加	2,459.73	2,083.76	765.49
合 计	235,188.10	196,486.70	67,908.66

公司由于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因此相应税负也随之呈增长趋势。

(五)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320,619.56
其中：辽宁金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17,413.36
张昱			3,206.2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 计			320,619.56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64,354.58	879,303.82	764,228.43
合 计	1,664,354.58	879,303.82	764,228.4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旅游质保金、保险、押金等。

2、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旅游质保金	270,000.00		120,000.00
旅游人身意外险		18,794.82	4,543.00
领队押金	90,000.00	43,000.00	51,000.00
个人旅游保证金	610,000.00	800,000.00	340,000.00
与航空公司拼票款	39,218.00		
其他	655,136.58	17,509.00	248,685.43
合 计	1,664,354.58	879,303.82	764,228.43

3、报告期其他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袁野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2013年其他应付款中袁野的款项性质为临时借款。

4、报告期其他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姜任虹	210,000.00		
合 计	210,000.00		

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姜任虹的款项性质为临时借款，已于2015年6月19日还清。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86,425.85	86,425.85	33,841.21
未分配利润	516,282.68	258,147.16	94,361.85
少数股东权益	6,154.60	6,692.46	9,818.49
合计	5,608,863.13	5,351,265.47	2,138,021.55

1、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袁野货币出资297.00万元，王璐货币出资3.00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2014年12月23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出资金额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持有沈阳恒茂旅游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
袁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250,000.00	85.00	16.00

袁野出资425万元，直接持有公司85%的股权。沈阳恒茂旅游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75万元，持有公司15%的股权。袁野同时持有沈阳恒茂旅游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6%的财产份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持有沈阳恒茂旅游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
沈阳恒茂旅游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股东	15.00	
王光荣	董事/总经理		10.00
姜任虹	董事		10.00
吕萍	董事/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8.00
杜娟	董事/董秘		1.00
刘宇	监事		3.00
崔敏	监事		3.00
张立华	监事		3.00
陈雷	副总经理		7.00
夏秋	副总经理		7.00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辽宁金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方往来明细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崔敏	94,248.00	561,389.00	827,166.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杜娟	137,394.00	353,856.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姜任虹		40,681.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刘宇		80,000.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王光荣		61,684.00	20,000.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夏秋	39,074.60	76,433.50	228,175.2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张立华	84,072.00	57,829.20	56,879.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陈雷	2,525.00	47,525.00	7,500.00	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	袁野			200,000.00	短期周转
其他应付款	姜任虹	210,000.00			短期周转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今后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取得台湾经营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台湾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5 月	所占比例 (%)	2014 年度	所占比例 (%)	2013 年度	所占比例 (%)
收入	5,913,263.00	9.64	15,552,840.00	13.14	12,663,456.28	12.06
成本	5,681,703.71	9.79	14,822,589.89	13.05	12,192,408.30	12.09
毛利	231,559.29	7.00	730,250.11	15.32	471,047.98	11.32

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台湾旅游项目，台湾旅游团的收入及利润也将丧失。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二）2015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定股东变更，变更后袁野持股 425 万（占 85%），沈阳恒茂旅游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5 万（占 15%）。沈阳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下达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沈 02)登记内变字[2015]

第 1500227553 号。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争议
1	袁野	境内自然人	4,250,000.00	85	否
2	沈阳恒茂旅游咨询中心(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750,000.00	15	否
合计			5,000,000.00	100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了《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拟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99号】。经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1,974.31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414.5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59.75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31万元。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公司 2014 年 1 月 18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现金股利分配 32.06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200 万股。

各股东分配股利明细如下：

股东	股份（万股）	股利（元）
辽宁金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98.00	317,413.36
张昱	2.00	3,206.20
合计	200.00	320,619.56

除上述外，公司无其他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辽宁盛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姜任虹	旅游业	100	99	-	99	出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航空客运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沈阳来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春雨	软件业	100	100	-	100	网络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网站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旅游业务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辽宁盛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3,317,142.78	3,357,180.25	1,202,688.91
负债	2,701,682.06	2,687,933.48	220,839.63
所有者权益	615,460.72	669,246.77	981,849.28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7,147,517.00	3,408,246.60	
净利润	-53,786.05	-312,602.51	1,885.81

沈阳来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998,509.80		
负债			
所有者权益	998,509.80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90.20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人力资源风险

旅行产品设计、客户的开发与维护、电子商务业务模式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掌握公司商业秘密的重要岗位的核心员工，一旦掌握较多的旅游资源以后，有可能自己自立门户，也可能被其他旅行社高薪聘走。尽管公司已经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但是如果本公司的薪酬和激励机制无法吸引和留住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或不能及时完善与本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体系及保障制度，则本公司

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应对风险：1、良好的企业文化会形成共同发展的愿望，公司努力进行企业文化建设，形成有凝聚力的公司核心价值观，吸引高级技术人才；2、公司根据每位职工特点为其勾勒职业发展计划，并提供尽可能多的培训和晋升机会；3、完备的、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4、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机制；

（二）资金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融资渠道也比较缺乏，主要依靠业务滚动发展获得资金。公司支付地接、预定机票，以及未来研发网络平台都需要大量资金，一旦因资金短缺导致资金周转不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加大了现金及应收款项的信用政策、催款制度的管理，保证公司的销售款项的收回和成本的支付都维持着良好的循环，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的账期都在1个月左右。此外公司积极发展业务，增加品牌知名度，从而吸引更多的投资机构，充实公司的资金。

（三）通过员工个人卡收取收入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客户的需求，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收取个别项目的部分收入款的情况。

对此，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制定了《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内部控制进行规范，并对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日常业务。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第三方监管协议，个人卡只能收取款项，并只能转入公司账户，不能支付款项。

（四）尚未取得台湾旅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台湾经营许可，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台湾旅游项目，台湾旅游团的收入及利润也将丧失。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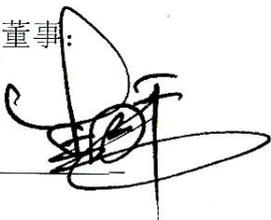
对此，公司大力发展其他出境旅行线路，公司与日本最大的旅行社 HIS 进行合作，为公司专门提供一台飞机供公司使用，目前已签署的航线为曼谷和普吉岛，一周四班。预计在 2016 年将进一步更充分地利用此架飞机，一周将飞满七天，同时将会在该飞机机身上印制公司的标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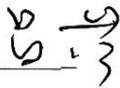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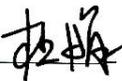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袁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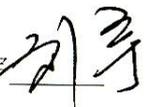
王光荣 

姜任虹 

吕萍 

杜娟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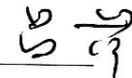
刘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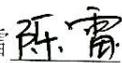
崔敏 

张立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光荣 

吕萍 

陈雷 

夏秋 

杜娟 



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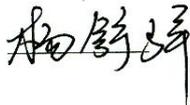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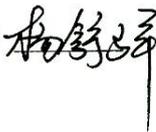
侯巍 
侯巍

项目负责人：

杨舒驿 
杨舒驿

项目小组人员：

薛辉 
薛辉

杨舒驿 
杨舒驿

王宁 
王宁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0月23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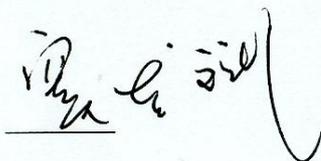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连清) 

经办律师：

(王连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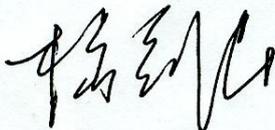
(窦龙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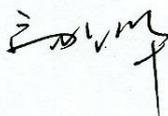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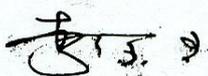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英华 

李宝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0 月 23 日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季 珉 季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树奇 张树奇

吕 毅 吕毅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